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

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前 言

为加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开展，我们对有关行业领域现行有效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了认真梳理，编辑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本汇编收录了以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印发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6 个，涉及严重安全隐患判定内容的其他文件 3 个，供大家学习参考。

编者

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	1
2.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矿安〔2023〕125号）	12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矿安〔2022〕88号）	15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26
5.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	32
6.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41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的通知（建质规〔2022〕2号）	54
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建城规〔2023〕4号）	60
9.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公交管〔2023〕209号）	64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23〕52号）	67

11.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公路〔2023〕59号）	72
12.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交办海〔2017〕170号）	75
1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的通知	80
14.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铁安监规〔2023〕12号）	86
15.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国铁工程监规〔2023〕25号）	93
16.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工信厅安全函〔2023〕337号）	98
1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3〕273号）	101
18.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农渔发〔2022〕11号）	108
19.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农办机〔2022〕7号）	110
2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	112
21.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民办发〔2023〕13号）	115

22.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 版）》的通知.....	120
23.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国粮办应急〔2023〕155 号）.....	124
24.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CB/T 4501-2019）.....	127
25. 关于下发《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155
26. 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民航综机发〔2023〕1 号）.....	162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的通知.....	176
28.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国能发安全规〔2022〕93 号）.....	185
29.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	192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0 年 11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4 号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准确认定、及时消除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446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各类煤矿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下列 15 个方面：

- （一）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
- （二）瓦斯超限作业；
- （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
- （四）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五）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
- （六）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
- （七）超层越界开采；
- （八）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
- （九）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
- （十）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
- （十一）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
- （十二）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

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

（十三）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

（十四）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十五）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全年原煤产量超过核定（设计）生产能力幅度在10%以上，或者月原煤产量大于核定（设计）生产能力的10%的；

（二）煤矿或其上级公司超过煤矿核定（设计）生产能力下达生产计划或者经营指标的；

（三）煤矿开拓、准备、回采煤量可采期小于国家规定的最短时间，未主动采取限产或者停产措施，仍然组织生产的（衰老煤矿和地方人民政府计划停产关闭煤矿除外）；

（四）煤矿井下同时生产的水平超过2个，或者一个采（盘）区内同时作业的采煤、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五）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的；

（六）煤矿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井下劳动定员制度，或者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20%以上的。

第五条 “瓦斯超限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瓦斯检查存在漏检、假检情况且进行作业的；
- （二）井下瓦斯超限后继续作业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处置继续进行作业的；
- （三）井下排放积聚瓦斯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术措施进行作业的。

第六条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依照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设立防突机构并配备相应专业人员的；
- （二）未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区域或者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的（直接认定为突出危险区域或者突出危险工作面的除外）；
-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防治突出措施的；
-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不达标仍然组织生产建设，或者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和验证数据造假的；
-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
- （七）使用架线式电机车的。

第七条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应当建立而未建立瓦斯抽采系统或者系统不正常使用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调校甲烷传感器，人为造成甲烷传感器失效，或者瓦斯超限后不能报警、断电或者断电范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第八条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矿井总风量不足或者采掘工作面等主要用风地点风量不足的；

（二）没有备用主要通风机，或者两台主要通风机不具有同等能力的；

（三）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采用串联通风的；

（四）未按照设计形成通风系统，或者生产水平和采（盘）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的；

（五）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的任一采（盘）区，开采容易自燃煤层、低瓦斯矿井开采煤层群和分层开采采用联合布置的采（盘）区，未设置专用回风巷，或者突出煤层工作面没有独立的回风系统的；

（六）进、回风井之间和主要进、回风巷之间联络巷中的风墙、风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造成风流短路的；

（七）采区进、回风巷未贯穿整个采区，或者虽贯穿整个采区但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或者采用倾斜长壁布置，大巷未超前至少2个区段构成通风系统即开掘其他巷道的；

（八）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未按照国家规定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有关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

（九）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的煤巷、

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采用局部通风时，不能实现双风机、双电源且自动切换的；

（十）高瓦斯、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建设矿井进入二期工程前，其他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没有形成地面主要通风机供风的全风压通风系统的。

第九条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井田范围内采空区、废弃老窑积水等情况而组织生产建设的；

（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未配备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或者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的；

（三）在需要探放水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探放水的；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留设或者擅自开采（破坏）各种防隔水煤（岩）柱的；

（五）有突（透、溃）水征兆未撤出井下所有受水患威胁地点人员的；

（六）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的；

（七）建设矿井进入三期工程前，未按照设计建成永久排水系统，或者生产矿井延深到设计水平时，未建成防、排水系统而违规开拓掘进的；

（八）矿井主要排水系统水泵排水能力、管路和水仓容量不

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的；

（九）开采地表水体、老空水淹区域或者强含水层下急倾斜煤层，未按照国家规定消除水患威胁的。

第十条 “超层越界开采”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开采煤层层位或者标高进行开采的；

（二）超出采矿许可证载明的坐标控制范围进行开采的；

（三）擅自开采（破坏）安全煤柱的。

第十一条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煤层（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或者开采有冲击倾向性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或者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采区、采掘工作面冲击危险性评价的；

（二）有冲击地压危险的矿井未设置专门的防冲机构、未配备专业人员或者未编制专门设计的；

（三）未进行冲击地压危险性预测，或者未进行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以及防冲措施效果检验不达标仍组织生产建设的；

（四）开采冲击地压煤层时，违规开采孤岛煤柱，采掘工作面位置、间距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开采顺序不合理、采掘速度不符合国家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布置巷道或者留设煤（岩）柱造成应力集中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严格执行冲击地压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的。

第十二条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未编制防灭火专项设计或者未采取综合防灭火措施的;

(二) 高瓦斯矿井采用放顶煤采煤法不能有效防治煤层自然发火的;

(三) 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的;

(四) 违反《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启封火区的。

第十三条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设备、工艺”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使用被列入国家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的产品或者工艺的;

(二) 井下电气设备、电缆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

(三) 井下电气设备选型与矿井瓦斯等级不符,或者采(盘)区内防爆型电气设备存在失爆,或者井下使用非防爆无轨胶轮车的;

(四) 未按照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未使用专用发爆器,或者裸露爆破的;

(五) 采煤工作面不能保证2个畅通的安全出口的;

(六)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薄煤层除外)矿井,采煤工作面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的。

第十四条 “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单回路供电的；

（二）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但取自一个区域变电所同一母线段的；

（三）进入二期工程的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和极复杂的建设矿井，以及进入三期工程的其他建设矿井，未形成两回路供电的。

第十五条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施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批准 after 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再次审查批准擅自组织施工的；

（二）新建煤矿在建设期间组织采煤的（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三）改扩建矿井在改扩建区域生产的；

（四）改扩建矿井在非改扩建区域超出设计规定范围和规模生产的。

第十六条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及时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而从事生产，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以及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务承包”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煤矿未采取整体承包形式进行发包，或者将煤矿整体发包给不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未取得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二）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

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约定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而进行生产的；

（三）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生产的；

（四）实行整体承包的煤矿，承包方再次将煤矿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井工煤矿将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井筒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除外）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的，以及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的。

第十七条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进行生产建设的；

（二）改制期间，未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生产建设的；

（三）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而进行生产建设的。

第十八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分别配备专职的矿长、总工程师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以及负责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地测、防治水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瓦斯等级鉴定，或者瓦斯等级鉴定弄虚作假的；

（四）出现瓦斯动力现象，或者相邻矿井开采的同一煤层发生了突出事故，或者被鉴定、认定为突出煤层，以及煤层瓦斯压力达到或者超过 0.74MPa 的非突出矿井，未立即按照突出煤层管理并在国家规定期限内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的（直接认定为突出矿井的除外）；

（五）图纸作假、隐瞒采掘工作面，提供虚假信息、隐瞒下井人数，或者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时伪造记录，弄虚作假的；

（六）矿井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或者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以及对系统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及屏蔽，或者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存在第七条第二项情形的；

（七）提升（运送）人员的提升机未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安装保护装置，或者保护装置失效，或者超员运行的；

（八）带式输送机的输送带入井前未经过第三方阻燃和抗静电性能试验，或者试验不合格入井，或者输送带防打滑、跑偏、堆煤等保护装置或者温度、烟雾监测装置失效的；

（九）掘进工作面后部巷道或者独头巷道维修（着火点、高温点处理）时，维修（处理）点以里继续掘进或者有人进入，或者采掘工作面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设压风、供水、通信线路及装置的；

（十）露天煤矿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边坡发生严重变形未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的；

（十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九条 本标准所称的国家规定，是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务院及其应急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本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布的《煤矿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5 号）同时废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认定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情形的通知

矿安〔2023〕125号

各产煤省、自治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4号）第十八条第十一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认定的其他重大事故隐患”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在《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基础上，认定下列情形为露天煤矿重大事故隐患，请遵照执行。

一、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进行治理，或者出现滑坡征兆，未及时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的

“边坡变形量出现异常变化”包括边坡明显沉降、严重变形、变形加速等情形。“明显沉降”是指硬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 30\text{MPa}$ ）沉降 $\geq 10\text{cm}$ 、软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5—30\text{MPa}$ 之间）沉降 $\geq 25\text{cm}$ 、极软岩（岩石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leq 5\text{MPa}$ ）沉降 $\geq 40\text{cm}$ 等情形。“严重变形”是指边坡出现较大裂缝（ 30cm 以上），平盘大面积滑落、垮塌或者平盘明显底鼓等情形。“变形加速”是指边坡监测资料显示的边坡位移量在72小时内连续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滑坡征兆”包括边坡出现大面积滚石滑落或者裂缝增大、贯通等现象。“裂缝增大、贯通”是指采场边坡裂缝长度达到 200m 及以上且高度超过3个台阶，排

土场边坡裂缝长度达到 500m 及以上且高度超过 3 个台阶的情形。

二、边坡角大于设计最大值，或者台阶高度严重超高、平盘宽度严重不足的

“台阶高度严重超高”是指采场、排土场单个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的 2 倍及以上。“平盘宽度严重不足”是指正常工作的平盘宽度不足设计值 1/2 的，不包括临时到界平盘和已到界平盘。

三、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监测内容不全面，监测范围未做到全覆盖的，或者关闭、破坏边坡监测系统，隐瞒、篡改、销毁边坡监测数据、信息的

“边坡监测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是指边坡监测系统因故障不能发挥应有监控、监测作用，且未采用人工监测等补救措施的。“监测内容不全面”是指缺少表面变形、裂缝、隆起其中任何一项的。“监测范围未做到全覆盖”是指未覆盖采场、排土场全部区域（包括采场端帮和工作帮边坡、排土场到界边坡和工作帮边坡）。

四、在高温区和自然发火区爆破时未采取措施的

“未采取措施”是指未采取下列措施中任何一项的：测试孔内温度；有明火的炮孔或者孔内温度在 80℃以上的高温炮孔采取有效灭火、降温措施；高温孔降温处理合格后方可装药起爆；高温孔应当采用热感度低的炸药，或者将炸药、雷管作隔热包装。

五、井工转露天开采的煤矿，未探明老空区情况，或者已探明未制定安全措施

六、将采煤工程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或者将剥离工程发包给 2 家以上单位或者个人的

“采煤工程”包括坑下煤炭采装、运输全过程，不得作为独

立工程对外承包，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承包单位完全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的除外。“剥离工程”包括坑下土岩采装、运输、排弃全过程。认定本情形的过渡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七、将剥离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或者未对剥离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
检查的

“违法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土岩采装、运输、排弃中的任一过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未对剥离工程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的”，是指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合同中，免除或者转嫁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的。“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是指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定期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安全生产问题未督促整改。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的通知

矿安〔202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已经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规定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经应急管理部同意，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一〔2017〕98 号）同时废止。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2022 年 7 月 8 日

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一、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安全出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与设计不一致；

2. 矿井只有两个独立直达地面的安全出口且安全出口的间距小于 30 米，或者矿体一翼走向长度超过 1000 米且未在此翼设置安全出口；

3. 矿井的全部安全出口均为竖井且竖井内均未设置梯子间，或者作为主要安全出口的罐笼提升井只有 1 套提升系统且未设梯子间；

4. 主要生产中段（水平）、单个采区、盘区或者矿块的安全出口少于 2 个，或者未与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相通；

5. 安全出口出现堵塞或者其梯子、踏步等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导致安全出口不畅通。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不同矿权主体的相邻矿山井巷相互贯通，或者同一矿权主体相邻独立生产系统的井巷擅自贯通。

（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1.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

2. 岩体移动范围内的地面建构筑物、运输道路及沟谷河流与实际不符；

3. 开拓工程和采准工程的井巷或者井下采区与实际不符；

4. 相邻矿山采区位置关系与实际不符；

5. 采空区和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的位置与实际不符。

（五）露天转地下开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采取防排水措施；

2. 露天与地下联合开采时，回采顺序与设计不符；

3. 未按设计采取留设安全顶柱或者岩石垫层等防护措施。

（六）矿区及其附近的地表水或者大气降水危及井下安全时，未按设计采取防治水措施。

（七）井下主要排水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排水泵数量少于 3 台，或者工作水泵、备用水泵的额定排水能力低于设计要求；

2. 井巷中未按设计设置工作和备用排水管路，或者排水管路与水泵未有效连接；

3. 井下最低中段的主水泵房通往中段巷道的出口未装设防水门，或者另外一个出口未高于水泵房地面 7 米以上；

4. 利用采空区或者其他废弃巷道作为水仓。

（八）井口标高未达到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 1 米以上，且未按设计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九）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或者复杂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配备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
2. 未设置防治水机构，或者未建立探放水队伍；
3. 未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或者未按设计进行探放水作业。

（十）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关键巷道防水门设置与设计不符；
2. 主要排水系统的水仓与水泵房之间的隔墙或者配水阀未按设计设置。

（十一）在突水威胁区域或者可疑区域进行采掘作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编制防治水技术方案，或者未在施工前制定专门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2. 未超前探放水，或者超前钻孔的数量、深度低于设计要求，或者超前钻孔方位不符合设计要求。

（十二）受地表水倒灌威胁的矿井在强降雨天气或者其来水上游发生洪水期间，未实施停产撤人。

（十三）有自然发火危险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安装井下环境监测系统，实现自动监测与报警；
2. 未按设计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取防灭火措施；
3. 发现自然发火预兆，未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十四）相邻矿山开采岩体移动范围存在交叉重叠等相互影响时，未按设计留设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十五）地表设施设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未按设计采取有效安全措施的：

1. 岩体移动范围内存在居民村庄或者重要设备设施；

2. 主要开拓工程出入口易受地表滑坡、滚石、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影响。

(十六) 保安矿(岩)柱或者采场矿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留设矿(岩)柱;
2. 未按设计回采矿柱;
3. 擅自开采、损毁矿(岩)柱。

(十七) 未按设计要求的处理方式或者时间对采空区进行处理。

(十八) 工程地质类型复杂、有严重地压活动的矿山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地压防治工作;
2. 未制定防治地压灾害的专门技术措施;
3. 发现大面积地压活动预兆, 未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十九) 巷道或者采场顶板未按设计采取支护措施。

(二十) 矿井未采用机械通风, 或者采用机械通风的矿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 主通风机未连续运转;
2. 主通风机发生故障或者停机检查时, 未立即向调度室和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 或者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
3. 主通风机未按规定配备备用电动机, 或者未配备能迅速调换电动机的设备及工具;
4. 作业工作面风速、风量、风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
5. 未设置通风系统在线监测系统的矿井, 未按国家标准规定

每年对通风系统进行 1 次检测；

6. 主通风设施不能在 10 分钟之内实现矿井反风，或者反风试验周期超过 1 年。

（二十一）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十二）担负提升人员的提升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提升机、防坠器、钢丝绳、连接装置、提升容器未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或者提升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失效；

2. 竖井井口和井下各中段马头门设置的安全门或者摇台与提升机未实现联锁；

3. 竖井提升系统过卷段未按规定设置过卷缓冲装置、楔形罐道、过卷挡梁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或者提升人员的罐笼提升系统未按规定在井架或者井塔的过卷段内设置罐笼防坠装置；

4. 斜井串车提升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常闭式防跑车装置、阻车器、挡车栏，或者连接链、连接插销不符合国家规定；

5. 斜井提升信号系统与提升机之间未实现闭锁。

（二十三）井下无轨运人车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2. 载人数量超过 25 人或者超过核载人数；

3. 制动系统采用干式制动器，或者未同时配备行车制动系统、驻车制动系统和应急制动系统；

4. 未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测检验。

（二十四）一级负荷未采用双重电源供电，或者双重电源中的任一电源不能满足全部一级负荷需要。

（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 ~ 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

（二十六）工程地质或者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山，井巷工程施工未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未按施工组织设计落实安全措施。

（二十七）新建、改扩建矿山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安全设施设计未经批准，或者批准后出现重大变更未经再次批准擅自组织施工；
2. 在竣工验收前组织生产，经批准的联合试运转除外。

（二十八）矿山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发包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1. 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有法定资质和条件的单位，或者承包单位数量超过国家规定的数量；
2. 承包单位项目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量、条件或者不属于承包单位正式职工。

（二十九）井下或者井口动火作业未按规定落实审批制度或者安全措施。

（三十）矿山年产量超过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幅度在 20% 及以上，或者月产量大于矿山设计年生产能力的 20% 及以上。

（三十一）矿井未建立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或者已经建立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

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或者关闭、破坏该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三十二）未配备具有矿山相关专业的专职矿长、总工程师以及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矿长，或者未配备具有采矿、地质、测量、机电等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一）地下开采转露天开采前，未探明采空区和溶洞，或者未按设计处理对露天开采安全有威胁的采空区和溶洞。

（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或者工艺。

（三）未采用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或者分层开采。

（四）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者最终边坡台阶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五）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六）未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边坡进行稳定性分析。

（七）边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采场边坡未进行在线监测；
2.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边坡未建立边坡稳定监测系统；
3. 关闭、破坏监测系统或者隐瞒、篡改、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八）边坡出现滑坡现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边坡出现横向及纵向放射状裂缝；
2. 坡体前缘坡脚处出现上隆（凸起）现象，后缘的裂缝急剧扩展；

3. 位移观测资料显示的水平位移量或者垂直位移量出现加速变化的趋势。

（九）运输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十）凹陷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十一）排土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平均坡度大于 1:5 的地基上顺坡排土，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2. 排土场总堆置高度 2 倍范围以内有人员密集场所，未按设计采取安全措施；

3. 山坡排土场周围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十二）露天采场未按设计设置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十三）擅自对在用排土场进行回采作业。

三、尾矿库重大事故隐患

（一）库区或者尾矿坝上存在未按设计进行开采、挖掘、爆破等危及尾矿库安全的活动。

（二）坝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变形等现象；

2. 坝体出现贯穿性裂缝、坍塌、滑动迹象；

3. 坝体出现大面积纵向裂缝，且出现较大范围渗透水高位出逸或者大面积沼泽化。

（三）坝体的平均外坡比或者堆积子坝的外坡比陡于设计坡比。

（四）坝体高度超过设计总坝高，或者尾矿库超过设计库容贮存尾矿。

(五) 尾矿堆积坝上升速率大于设计堆积上升速率。

(六) 采用尾矿堆坝的尾矿库，未按《尾矿库安全规程》(GB39496-2020)第6.1.9条规定对尾矿坝做全面的安全性复核。

(七) 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

(八) 汛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尾矿库进行调洪演算，或者湿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干滩长度小于设计值，或者干式尾矿库防洪高度和防洪宽度小于设计值。

(九) 排洪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排水井、排水斜槽、排水管、排水隧洞、拱板、盖板等排洪构筑物混凝土厚度、强度或者型式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排洪设施部分堵塞或者坍塌、排水井有所倾斜，排水能力有所降低，达不到设计要求；

3. 排洪构筑物终止使用时，封堵措施不满足设计要求。

(十) 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

(十一) 多种矿石性质不同的尾砂混合排放时，未按设计进行排放。

(十二) 冬季未按设计要求的冰下放矿方式进行放矿作业。

(十三) 安全监测系统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按设计设置安全监测系统；

2. 安全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未及时修复；

3. 关闭、破坏安全监测系统，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十四) 干式尾矿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入库尾矿的含水率大于设计值，无法进行正常碾压且未设

置可靠的防范措施；

2. 堆存推进方向与设计不一致；
3. 分层厚度或者台阶高度大于设计值；
4.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碾压。

（十五）经验算，坝体抗滑稳定最小安全系数小于国家标准规定值的 0.98 倍。

（十六）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及“头顶库”未按设计设置通往坝顶、排洪系统附近的应急道路，或者应急道路无法满足应急抢险时通行和运送应急物资的需求。

（十七）尾矿库回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未经批准擅自回采；
2. 回采方式、顺序、单层开采高度、台阶坡面角不符合设计要求；
3. 同时进行回采和排放。

（十八）用以贮存独立选矿厂进行矿石选别后排出尾矿的场所，未按尾矿库实施安全管理的。

（十九）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 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制定了《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各省级安全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判定标准》作为执法检查的

重要依据，强化执法检查，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消除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五、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六、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七、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八、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九、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十一、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十二、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十三、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十四、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十五、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十六、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七、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十八、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十九、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二十、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人员带药检修设备设施。
- 三、职工自行携带工器具、机器设备进厂进行涉药作业。
- 四、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 五、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 六、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 七、防静电、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 八、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 九、工厂围墙缺失或者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 十、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存粉、称量。
- 十一、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 十二、中转库、药物总库和成品总库的存储能力与设计产能不匹配。

十三、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十四、出租、出借、转让、买卖、冒用或者伪造许可证。

十五、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十六、分包转包生产线、工房、库房组织生产经营。

十七、一证多厂或者多股东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经营。

十八、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十九、烟花爆竹仓库存放其它爆炸物等危险物品或者生产经营违禁超标产品。

二十、零售点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在零售场所使用明火。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 年 3 月 20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公布，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工贸企业内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 (二)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三)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四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钢铁水罐冷(热)修

工位设置在铁水、钢水、液渣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和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和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三）炼钢连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中间罐漏钢坑（槽）、中间罐溢流坑（槽）、漏钢回转溜槽，或者模铸流程未设置事故钢水罐（坑、槽）的；

（四）转炉、电弧炉、AOD 炉、LF 炉、RH 炉、VOD 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等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炉体倾动、氧（副）枪自动提升、电极自动断电和升起装置联锁的；

（五）高炉生产期间炉顶工作压力设定值超过设计文件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或者炉顶工作压力监测装置未与炉顶放散阀联锁，或者炉顶放散阀的联锁放散压力设定值超过设备设计压力值的；

（六）煤气生产、回收净化、加压混合、储存、使用设施附近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以及可能发生煤气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的；

（七）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加压机、烘烤器等设施，以及进入车间前的煤气管道未安装隔断装置的；

（八）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

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五条 有色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操作室、交接班室、更衣室（含澡堂）等 6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生产期间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事故坑、炉下渣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厂房内吊运和地面运输通道等 6 类区域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的；

（三）熔融金属铸造环节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倾动式熔炼炉、倾动式保温炉、倾动式熔保一体炉、带保温炉的固定式熔炼炉除外）；

（四）采用水冷冷却的冶炼炉窑、铸造机（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除外）、加热炉未设置应急水源的；

（五）熔融金属冶炼炉窑的闭路循环水冷元件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开路水冷元件未设置进水流量、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监测开路水冷元件出水温度的；

（六）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结晶器冷却水系统未设置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紧急排放阀、流槽断开装置联锁，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倾动式浇铸炉控制系统联锁的；

（七）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浇铸炉铝液出口流槽、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或者固

定式浇铸炉的铝液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的；

（八）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固定式浇铸炉的铝液流槽未设置紧急排放阀，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紧急排放阀联锁的；

（九）铝加工深井铸造工艺的倾动式浇铸炉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未设置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或者流槽与模盘（分配流槽）入口连接处的液位监测报警装置未与浇铸炉倾动控制系统、快速切断阀（断开装置）联锁的；

（十）铝加工深井铸造机钢丝绳卷扬系统选用非钢芯钢丝绳，或者未落实钢丝绳定期检查、更换制度的；

（十一）可能发生一氧化碳、砷化氢、氯气、硫化氢等 4 种有毒气体泄漏、积聚的场所和部位未设置固定式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数据未接入 24 小时有人值守场所，或者未对可能有砷化氢气体的场所和部位采取同等效果的检测措施的；

（十二）使用煤气（天然气）并强制送风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十三）正压煤气输配管线水封式排水器的最高封堵煤气压力小于 30kPa，或者同一煤气管道隔断装置的两侧共用一个排水器，或者不同煤气管道排水器上部的排水管连通，或者不同介质的煤气管道共用一个排水器的。

第六条 建材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

隐患：

（一）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二）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三）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连锁的；

（四）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五）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的；

（六）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七）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八）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七条 机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交接班室等 5 类人员聚集场所设置在熔融金属吊运跨或者浇注跨的地坪区域内的；

（二）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的；

（三）生产期间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保温炉的炉底、炉坑和事故坑，以及熔融金属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的炉前平台、炉基区域、造型地坑、浇注作业坑和熔融金属转运通道等 8 类区域存在积水的；

（四）铸造用熔炼炉、精炼炉、压铸机、氧枪的冷却水系统未设置出水温度、进出水流量差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熔融金属加热、输送控制系统联锁的；

（五）使用煤气（天然气）的燃烧装置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或者燃烧装置未设置火焰监测和熄火保护系统的；

（六）使用可燃性有机溶剂清洗设备设施、工装器具、地面时，未采取防止可燃气体在周边密闭或者半密闭空间内积聚措施的；

（七）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第八条 轻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食品制造企业烘制、油炸设备未设置防过热自动切断装置的；

（二）白酒勾兑、灌装场所和酒库未设置固定式乙醇蒸气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通风设施联锁的；

（三）纸浆制造、造纸企业使用蒸气、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

（四）日用玻璃、陶瓷制造企业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五）日用玻璃制造企业玻璃窑炉的冷却保护系统未设置监测报警装置的；

（六）使用非水性漆的调漆间、喷漆室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通风设施的；

（七）锂离子电池储存仓库未对故障电池采取有效物理隔离措施的。

第九条 纺织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纱、线、织物加工的烧毛、开幅、烘干等热定型工艺的汽化室、燃气贮罐、储油罐、热媒炉，未与生产加工等人员聚集场所隔开或者单独设置的；

（二）保险粉、双氧水、次氯酸钠、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与禁忌物料混合储存，或者保险粉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第十条 烟草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监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配备防毒面具，或者熏蒸杀虫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二）使用液态二氧化碳制造膨胀烟丝的生产线和场所未设置固定式二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

故通风设施联锁的。

第十一条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者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内设有员工宿舍、会议室、办公室、休息室等人员聚集场所的；

（二）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或者不同建（构）筑物、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的；

（三）干式除尘系统未采取泄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爆炸防控措施的；

（四）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除尘方式，或者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未采取火花探测消除等防范点燃源措施的；

（五）除尘系统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六）铝镁等金属粉尘、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的；

（七）除尘器、收尘仓等划分为 20 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

（八）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产生机械点燃源的工艺设备前，未设置铁、石等杂物去除装置，或者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设置火花探测消除装置的；

（九）遇湿自燃金属粉尘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通风

等防止氢气积聚措施,或者干式收集、堆放、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的;

(十)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第十二条 使用液氨制冷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包装、分割、产品整理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的;

(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或者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的。

第十三条 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等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十四条 本标准所列情形中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均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本标准自2023年5月15日起施行。《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同时废止。

ICS 13.220.20

C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GB 35181-2017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Methods for major fire potential judgmen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重大火灾隐患是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对于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保障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标准是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借鉴国内外有关资料，并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本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为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供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的方法，也可消防安全评估提供技术依据。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重大火灾隐患的术语和定义、判定原则和程序、判定方法、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等。

本标准适用于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在用工业与民用建筑（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及相关场所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而形成的重大火灾隐患的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

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所有部分）消防词汇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7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A 703 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GB 13690、GB 50016、GB 50074、GB 50084、GB 50116、GB 50156、GB 50222、GB 509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火灾隐患 **major fire potential**

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并由此可能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

严重社会影响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3.2

公共娱乐场所 **place of public amusement**

具有文化娱乐、健身休闲功能并向公众开放的室内场所，包括影剧院、录像厅、礼堂等演出、放映场所，舞厅、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音乐茶座和餐饮场所，游艺、游乐场所，保龄球馆、旱冰场、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休闲场所。

3.3

公众聚集场所 **public gathering place**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3.4

人员密集场所 **assembly occupancy**

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3.5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 **place of flammable and explosive material**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厂房和装置、库房、储罐（区）、商店、专用车站和码头，可燃气体储存（储配）站、充装站、调压站、供应站，加油加气站等。

3.6

重要场所 important place

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政治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场所，如国家机关，城市供水、供电、供气和供暖的调度中心，广播、电视、邮政和电信建筑，大、中型发电厂（站）、110kV 及以上的变配电站，省级及以上博物馆、档案馆及国家文物保护单位，重要科研单位中的关键建筑设施，城市地铁与重要的城市交通隧道等。

4 判定原则和程序

4.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4.2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适用下列程序：

- a) 现场检查：组织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火灾隐患的具体情况，并获取相关影像和文字资料；
- b) 集体讨论：组织对火灾隐患进行集体讨论，做出结论性判定意见，参与人数不应少于 3 人；
- c) 专家技术论证：对于涉及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按照本标准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有困难的，应组织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技术论证，形成结论性判定意见。结论性判定意见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同意。

4.3 技术论证专家组应由当地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消防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不应少于 7 人。

4.4 集体讨论或技术论证时，可以听取业主和管理、使用单位

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5 判定方法

5.1 一般要求

5.1.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应按照第4章规定的判定原则和程序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直接判定方法或综合判定方法。

5.1.2 直接判定要素和综合判定要素均应为不能立即改正的火灾隐患要素。

5.1.3 下列情形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依法进行了消防设计专家评审，并已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的；
- b) 单位、场所已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的；
- c) 不足以导致重大、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5.2 直接判定

5.2.1 重大火灾隐患直接判定要素见第6章。

5.2.2 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5.2.3 不符合第6章任意一条直接判定要素的，应按5.3的规定进行综合判定。

5.3 综合判定

5.3.1 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要素见第 7 章。

5.3.2 采用综合判定方法判定重大火灾隐患时，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确定建筑或场所类别；
- b) 确定该建筑或场所是否存在第 7 章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的情形和数量；
- c) 按第 4 章规定的原则和程序，对照 5.3.3 进行重大火灾隐患综合判定；
- d) 对照 5.1.3 排除不应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情形。

5.3.3 符合下列条件应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 a) 人员密集场所存在 7.3.1~7.3.9 和 7.5、7.9.3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 条以上（含本数，下同）；
- b)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存在 7.1.1~7.1.3、7.4.5 和 7.4.6 规定的综合判定要素 3 条以上；
- c)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重要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4 条以上；
- d) 其他场所存在第 7 章规定的任意综合判定要素 6 条以上。

5.3.4 发现存在第 7 章以外的其他违反消防法律法规、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情形，技术论证专家组可视情节轻重，结合 5.3.3 做出综合判定。

6 直接判定要素

6.1 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储罐区，未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

6.2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与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75%。

6.3 城市建成区内的加油站、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加气站、加油加气合建站的储量达到或超过 GB 50156 对一级站的规定。

6.4 甲、乙类生产场所和仓库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6.5 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其总净宽度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80%。

6.6 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6.7 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储罐（区）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固定灭火、冷却、可燃气体浓度报警、火灾报警设施。

6.8 在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危险品。

6.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以及老年人活动场所，所在楼层位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6.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居住场所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

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 GB 8624 规定的 A 级。

7 综合判定要素

7.1 总平面布置

7.1.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城市消防规划的要求设置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

7.1.2 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或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的 80%，明火和散发火花地点与易燃易爆生产厂房、装置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值。

7.1.3 在厂房、库房、商场中设置员工宿舍，或是在居住等民用建筑中从事生产、储存、经营等活动，且不符合 GA 703 的规定。

7.1.4 地下车站的站厅乘客疏散区、站台及疏散通道内设置商业经营活动场所。

7.2 防火分隔

7.2.1 原有防火分区被改变并导致实际防火分区的建筑面积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50%。

7.2.2 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 50%。

7.2.3 丙、丁、戊类厂房内有火灾或爆炸危险的部位未采取防

火分隔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

7.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7.3.1 建筑内的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的设置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避难走道、避难间、避难层被占用。

7.3.2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楼梯间的设置形式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3.3 除 6.5 规定外的其他场所或建筑物的安全出口数量或宽度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或既有安全出口被封堵。

7.3.4 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建筑物应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或疏散楼梯而未设置。

7.3.5 商店营业厅内的疏散距离大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的 125%。

7.3.6 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30%；其他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或所设置设施的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 50%。

7.3.7 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高层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超过其设置总数的 20%，其他建筑的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的门的损坏率大于其设置总数的 50%。

7.3.8 人员密集场所内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前室的室内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不符合 GB 50222 的规定。

7.3.9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走道、楼梯间、疏散门或安全出口设置栅栏、卷帘门。

7.3.10 人员密集场所的外窗被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

7.3.11 高层建筑的消防车道、救援场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影响火灾扑救。

7.3.12 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

7.4 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

7.4.1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储存泡沫液等灭火剂。

7.4.2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外消防给水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使用。

7.4.4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外，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7.4.5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除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外的其他固定灭火设施。

7.4.6 已设置的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或其他固定灭火设施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5 防烟排烟设施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建筑和地下建筑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防烟、排烟设施，或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或运行。

7.6 消防供电

7.6.1 消防用电设备的供电负荷级别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6.2 消防用电设备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7.6.3 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或已设置但不符合标准的规定或不能正常自动切换。

7.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1 除旅馆、公共娱乐场所、商店、其他地下人员密集场所以外的其他场所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7.7.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7.7.3 防烟排烟系统、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

常联动控制。

7.8 消防安全管理

7.8.1 社会单位未按消防法律法规要求设置专职消防队。

7.8.2 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按 GB 25506 的规定持证上岗。

7.9 其他

7.9.1 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相匹配，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

7.9.2 生产、储存、装卸和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或有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或防爆电气设备和泄压设施失效。

7.9.3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使用燃油、燃气设备，或燃油、燃气管道敷设和紧急切断装置不符合标准规定。

7.9.4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可燃材料或可燃构件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或安装电气设备，或采用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消防配电线缆和其他供配电线缆。

7.9.5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 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通知

建质规〔2022〕2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现将《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重大风险隐患当成事故来对待，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挂牌督办等制度，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 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五)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第八条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三)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四)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五)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 (六)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 (七)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

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

第十二条 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 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 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 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建城规〔2023〕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北京市、天津市城市管理委，上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

现将《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9月21日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燃气工程项目规范》等标准规范，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隐患，是指燃气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隐患。

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燃气管理部门在开展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可依照本标准识别、认定城镇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并依法依规督促燃气经营者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及时消除隐患。

第四条 燃气经营者在安全生产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 （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 （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四）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五）未建立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第五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厂站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储罐未设置压力、罐容或液位显示等监测装置，或不具有超限报警功能；

（二）燃气厂站内设备和管道未设置防止系统压力参数超过限值的自动切断和放散装置；

（三）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装卸系统未设置防止装卸用管拉脱的联锁保护装置；

（四）燃气厂站内设置在有爆炸危险环境的电气、仪表装置，不具有与该区域爆炸危险等级相对应的防爆性能；

（五）燃气厂站内可燃气体泄漏浓度可能达到爆炸下限 20% 的燃气设施区域内或建（构）筑物内，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在燃气管道和调压设施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在中压及以上地下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建有占压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除确需穿过且已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外，输配管道在排水管（沟）、供水管渠、热力管沟、电缆沟、城市交通隧道、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和地下人行通道等地下构筑物内敷设；

（三）调压装置未设置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超过下游压力允许值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燃气经营者在气瓶安全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

（三）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供应不具有标准要求警示性臭味燃气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九条 燃气经营者在对燃气用户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按规定采取书面告知用户整改等措施的，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燃气相对密度大于等于 0.75 的燃气管道、调压装置和燃具等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箱体及其他密闭地下空间内；

（二）燃气引入管、立管、水平干管设置在卫生间内；

（三）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卧室、旅馆建筑客房等人员居住和休息的房间内；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第十条 其他严重违反城镇燃气经营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判定为重大隐患。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的通知

公交管〔2023〕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交通管理局、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交警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要求，指导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精准排查突出安全隐患、积极推动问题整改，我局研究制定了《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经报部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落实。执行情况及遇到的问题，及时报我局。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2023年7月7日

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部署要求，切实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结合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际，对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以下情形的，应作为道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其中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认真落实整改，不属于公安交管部门职责的，要及时通报有关部门，积极推动隐患整改。

一、“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在营运过程中存在超员 20% 以上、超速 50% 以上、超限超载 100% 以上、严重疲劳驾驶（连续驾驶 8 小时以上，期间休息时间不到 20 分钟）、酒驾醉驾违法行为的；

二、面包车超员载客、驾乘人员超过 10 人，三（四）轮车、轻型货车、拖拉机等非载客车辆违法载人超过 10 人的；

三、近三年内发生 2 起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或 6 起以上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且事故原因与道路隐患有关的路段（普通公路 500 米为区间、高速公路 1000 米为区间）；

四、近三年内受浓雾、雨雪、低温冰冻天气影响，导致 5 车以上多车相撞致人伤亡交通事故的路段；

五、急弯陡坡、临水临崖、长大下坡、桥梁隧道和施工路段，发生过与安全防护设施缺失有关的一次死亡 3 人以上交通事故的；

六、矿山、钢铁、水泥、砂石等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存在长期违规装载、放任严重超限超载货车出厂（场）上路，以及因此导致亡人交通事故情形的；

七、“两客一危”、重型货车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车载动态监控系统，所属企业未及时发现纠正的；

八、客货运输企业所属车辆及驾驶人交通违法、交通事故问题突出，依据重点运输企业交通安全风险评价办法被判定为高风险企业的；

九、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上高速公路行驶的，以及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未报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直辖市辖区范围内的应报直辖市人民政府）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的；

十、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于“两客一危”、重型货车出具虚假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交办运〔202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编制了《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9月13日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道路旅客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出租汽车客运、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汽车客运站等企业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或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经营活动，或超出许可（备案）事项和有效期经营的；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验检测不合格（含未在有效期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装备、设施设备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和车辆存在长期“三超一疲劳”（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内未严肃处理，或所属经营性驾驶员存在一次计10分及以上诚信考核计分情形且未严肃处理仍继续安排上

岗作业的；

（四）经营地或运营线路途经地已发布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暴雨、暴雪、冰雹、大雾、沙尘暴、大风、道路结冰红色预警，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红色预警等不具备安全通行条件时，未执行政府部门停运指令或企业应急预案要求仍擅自安排运输作业的；

（五）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

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的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800 公里以上道路客运班线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或所属客运车辆未按规定执行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的；

（二）所属客运车辆违法承运或夹带危险物品的。

第五条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所属货运车辆故意夹带危险货物或违规运输禁运、限运物品，且运输过程中未及时提醒纠正、运输行为结束后一个月未严肃处理的；

（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 100 吨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包装容器损坏、泄漏的；

（二）所属常压液体罐车罐体运输介质超出适装介质范围，

或超过核定载质量载运危险货物的；

（三）所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未按规定采取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所属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含罐式挂车）在消除危险货物的危害前，到不具备危货车辆维修条件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的。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存在本标准第三条（一）（二）（四）（五）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及时组织大客流疏散或列车重大故障清客的；

（二）未按规定及时整治桥隧、车站、轨道主体结构重大病害和损伤的；

（三）未建立保护区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到位发生险性事件的。

第八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的；

（二）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未按规定及时更换仍继续使用的。

第九条 出租汽车客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或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在 App 显著位置设置“一键报警”，或虽设置“一键报警”但无法正常使用的。

第十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在道路上进行培训时未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的；

（二）所属教练员饮酒、醉酒后从事驾驶培训教学，或未按规定在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中随车或现场指导、在道路驾驶培训中随车指导的。

第十一条 机动车维修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不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条件仍违规承修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第十二条 开展汽车客运站经营的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按规定执行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第十三条 依照本标准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报告，并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交办公路〔2023〕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我部组织编制了《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3年10月8日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科学准确判定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极易导致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且危害性大或者整改难度大，需要封闭全部或部分路段，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路管理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隐患。

第四条 公路运营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分为在役公路桥梁、在役公路隧道、在役公路重点路段、违法违规行为四个方面。

第五条 在役公路桥梁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桥改造且未封闭交通的。

第六条 在役公路隧道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隧道技术状况评定为5类，尚未实施危隧整治且未关闭隧道的。

第七条 在役公路重点路段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路侧计算净区宽度范围内有车辆可能驶入的高速铁路、高速公路、高压输电线塔、危险品储藏仓库等设施，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二）跨越大型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高速铁路的桥梁以及特大悬索桥、斜拉桥等缆索承重桥梁，未按建设期标准规范设置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

第八条 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的公路范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爆破、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等作业，以及违法设立生产、储存、销售危险物品的场所、设施，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二）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从事挖掘、占用、穿越、跨越、架设、埋设等涉路施工活动，危及重要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的；

（三）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公路用地范围内焚烧物品或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严重影响公路通行的；

（四）相关单位和个人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

（五）载运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车辆，未经审批许可或未按审批许可的行驶时间、路线通过实施交通管制的大型公路桥梁或者特长公路隧道的。

第九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的通知

交办海〔2017〕1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将《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印发，使用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向我部水运局和海事局反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20日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暂行）

第一条 为指导水路运输和港口经营人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于判定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指南中的事故隐患是指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包括客船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客运码头（含客运站，下同）经营人。

第四条 水上客运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一）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 （三）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
- （四）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
- （五）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六）其他重大事故隐患。

第五条 “客船安全技术状况、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客船擅自改建；

（二）客船改装后，船舶适航性、救生和防火要求，不满足技术法规要求；

（三）客船船体破损、航行设备损坏影响船舶安全航行，未及时修复；

（四）客船应急操舵装置、应急发电机等应急设施设备出现故障；

（五）客船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存在严重缺陷。

第六条 “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船长或者高级船员的配备未满足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二）参加航行、停泊值班的船员违反规定饮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

第七条 “客运码头重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规定配备足额消防救生设备设施或配备的设备设施存在严重缺陷；

（二）未按规定设置旅客、车辆上下船设施，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设备，或者设置的设备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第八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违法经营、作业”，是指

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客船未持有有效的法定证书；
- （二）客船未遵守恶劣天气限制、夜航规定航行；
- （三）客船载运旅客人数超出乘客定额人数的、或未按规定载运或载运的车辆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车客分离”要求；
- （四）客运码头未按规定履行安检查危职责，违规放行人员和车辆；
- （五）未按规定执行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 （六）超出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经营。

第九条 “水上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
- （二）未切实执行安全管理制度或安全管理体系没有得到有效运行；
- （三）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或履职能力严重不足；
- （四）未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且逾期不改正。

第十条 其他重大事故隐患，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 （一）客船人员应急疏散通道严重堵塞；
- （二）客船压载严重不当；
- （三）客船积载、系固及绑扎严重不当；
- （四）客船登离装置存在重大安全缺陷未及时纠正；

（五）客运码头未按相关标准配备安全检测设备或者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六）客运码头及其停车场与污染源、危险区域的距离不符合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不能依据本指南直接判断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况，可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行论证、综合判定。

第十二条 本指南所指客船系指载客超过 12 人的船舶。

第十三条 本指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为指导各地排查治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港口法》《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我部组织编制了《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现予印发。使用中如遇重要情况，请及时向部水运局反映。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

第一条 为了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安全生产法》《港口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交通运输部有关隐患治理的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适用港口区域内危险货物作业,用于指导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和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判定各类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包括以下5个方面:

(一)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

(四)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五)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

第四条 “存在超范围、超能力、超期限作业情况,或者危险货物存放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超出《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许可范围和有效期从事危险货物作业的；

（二）仓储设施（堆场、仓库、储罐，下同）超设计能力、超容量储存危险货物，或者储罐未按规定检验、检测评估的；

（三）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储存，管道超温、超压、超流速输送，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要设备设施超负荷运行的；

（四）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相关设备设施超期限服役且无法出具检测或检验合格证明、无法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

（五）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 1.1 项、1.2 项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未按照规定实行直装直取作业的；

（六）装载《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规定的 1 类爆炸品（除 1.1 项、1.2 项以外）、2 类气体和 7 类放射性物质的危险货物集装箱超时、超量等违规存放的；

（七）危险货物未根据理化特性和灭火方式分区、分类和分库储存隔离，或者储存隔离间距不符合规定，或者存在禁忌物违规混存情况的。

第五条 “危险货物作业工艺设备设施不满足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的安全防范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装卸甲、乙类火灾危险性货物的码头，未按《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等规定设置快速脱缆钩、靠泊辅助系统、缆绳张力监测系统和作业环境监测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液体散货码头装卸设备与管道未按装卸及检修要求设置排空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吹扫介质的选用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三）对可能产生超压的工艺管道系统未按规定设置压力检测和安全泄放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储罐未根据储存危险货物的危险有害特性要求，采取氮气密封保护系统、添加抗氧化剂或阻聚剂、保温储存等特殊安全措施的；

（五）储罐（罐区）、管道的选型、布置及防火堤（隔堤）的设置不符合规定的。

第六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的安全设施、应急设备的配备不能满足要求，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使用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二）危险货物作业大型机械未按规定设置防阵风 and 防台风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通信、报警装置，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四）重大危险源未按规定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的；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设施，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五）工艺设备及管道未根据输送物料的火灾危险性及作业条件，设置相应的仪表、自动联锁保护系统或者紧急切断措施，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

（六）未按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不能满足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置的类型、功能、数量要求，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第七条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装卸储运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其外部周边地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等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二）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内部装卸储运设备设施以及建构物之间的安全距离（间距）不符合规定的。

第八条 “安全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管理、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落实不到位且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三）从业人员未按规定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的；

（四）违反安全规范或操作规程在作业区域进行动火、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作业等危险作业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对发

现的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事故隐患的，组织 5 名或 7 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结合同类型重特重大事故案例，针对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后果、整改难易程度，采用风险矩阵、专家分析等方法，进行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条 关于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特种设备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消防相关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等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一条 依照本指南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二条 本指南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是指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辨识确定，港口区域内储存危险货物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二）液体散货码头，是指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和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散装液体货物的装卸码头；

（三）事故隐患，是指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场所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要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消除的事故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消除的事故隐患。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的通知

国铁安监规〔2023〕12号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中车、中国通号、中国物流，各地方铁路运输企业，各地区铁路监管局，各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以下简称《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铁路监管部门要将《判定标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按照《铁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等要求，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监管执法。各铁路单位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规范报告各类重大事故隐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和遏制铁路交通重特事故发生。

国家铁路局

2023年5月8日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铁路交通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铁路运输生产、铁路沿线环境、安全管理和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等 5 个方面。

第四条 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主要行车设备设施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制造、监造、养护维修等环节失管失控，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的走行部存在轮轴折断、悬吊部件断裂脱落，制动系统存在制动失效放飏，电气系统存在配线短路起火的；动车组、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规定使用耐火材料，消防器材配备不到位，擅自加装改造高压电器设备，高压油管路密封严重不良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主要行车基础设施设施、动车组和客运机车车辆未按要求定期进行中修、大修及高级修，或者到报废年限未按规定报废仍投入使用的；

（三）铁路专用设备应取得许可而未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条件不再具备，或者应进行检测检验而未进行检测检验，或者铁路专用设备存在缺陷应召回未召回仍投入使用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桥隧、路基、轨道等存在严重隐患，或者轮轨动力学指标严重超限的；

（五）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接触网支柱及基础（包括拉线基础）损坏严重、隧道吊柱松脱的；

（六）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信号系统设计错误、产品制造缺陷、列控或者 LKJ 数据错误等，造成联锁关系错误、信号显示升级、列车运行超速的；

（七）与行车相关的铁路控制系统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的。

第五条 铁路运输生产重大事故隐患，是指铁路运输生产组织过程中的安全关键环节未制定或者未落实相应安全制度措施，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错误办理接发旅客列车进路措施的；

（二）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列车冒进措施的；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接触网停送电安全措施、防止电力机车带电进入有人作业停电区安全措施的；

（四）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营业线（含邻近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现场管控措施的；

（五）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的；

（六）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包装、

装卸、运输危险货物的；

（七）匿报谎报危险货物品名、性质、重量，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违反充装量限制装载危险货物，应押运的危险货物不按照规定押运的；

（八）进入铁路营业线的铁路机车车辆由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的；

（九）应制定装载加固方案的货物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货物装载加固方案装车的；

（十）未制定或者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在车站候车室、售票厅及行车公寓等人员密集生产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的；

（十一）通行旅客列车以及公交车或者大中型客运车辆的铁路道口，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道口看守人员作业标准的；

（十二）对无隔开设备能进入客车进路的货物线、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线路，未制定或者未落实防止侵入客车进路的措施的；

（十三）未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或者新建铁路线路未经验收合格、未通过运营安全评估，不符合运营安全要求投入运营的。

第六条 铁路沿线环境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沿线一定范围内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极易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设施工、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其他违法行为，

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线路几何尺寸变化,线路基础空洞、下沉、坍塌、线路中断,或者施工机具侵入铁路建筑限界的;

(二)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危险物品生产、加工、销售、储存场所、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且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的;

(三)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跨越、穿越铁路铺设,或者与铁路平行埋设,或者架设的油气管道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四)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的塔杆等高大设施,公跨铁桥梁、公铁并行道路、渡槽、线缆等设备设施(含防撞护栏、防抛网等附属设施)及日常管理不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的;

(五)在高速铁路两侧 200 米范围内或者有关部门依法设置的地面沉降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影响铁路基础稳定的;

(六)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两侧,从事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不遵守有关采矿和民用爆破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安全保护要求的;或者在线路两侧及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

(七)违反国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擅自在铁路两侧设置弃土(石、渣)场或者采矿(采空)区,开挖山体、河道等动土作业,造成影响行洪、产生泥石流或者山体滑坡的;

(八)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

道上游 500 米、下游规定范围内（桥长不足 100 米的为 1000 米、桥长 100~500 米的为 2000 米、桥长 500 米以上的为 3000 米）采砂、淘金的；

（九）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桥梁跨越处，河道上下游各 1000 米范围内围垦造田、拦河筑坝、架设浮桥或者修建其他影响铁路桥梁安全设施，或者在河道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

（十）在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铁路隧道上方山体违规进行钻探作业的；

（十一）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两侧铁路地界以外的山坡地水土保持治理不到位，存在溜坍侵入铁路限界现实危险的。

第七条 安全管理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基本要求，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安全基础管理制度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的；

（二）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安全管理相关人员不符合规定的任职要求的；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足额提取，或者未按照国家、行业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第八条 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要求，造成自然灾害防控体系失效，极易

直接导致列车脱轨、冲突、相撞、火灾、爆炸重大及以上事故或者人员群死群伤事故的隐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高速铁路和旅客列车运行区段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主要功能失效未及时修复的；

（二）未制定或者未落实普速铁路旅客列车运行区段Ⅱ级及以上防洪地点和高速铁路防洪重点地段汛期行车安全措施的；

（三）未制定或者未落实自然灾害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的。

第九条 除以上列明的情形外，对其他可能导致铁路交通重特大事故的隐患，由铁路单位依据国家和铁路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等进行判定。

第十条 本判定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建设工程 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

国铁工程监规〔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中国建筑，中国通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交建、中国电建，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铁路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照《标准》全面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报告、彻底整治各类重大事故隐患，防范化解铁路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风险，守牢安全生产底线。铁路监管部门要积极宣贯《标准》，把《标准》作为重要执法依据，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参建单位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铁路工程安全优质建设。

国家铁路局

2023年9月29日

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科学判定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持续完善铁路建设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重大事故发生，推进铁路建设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改建铁路建设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铁路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专业分包单位无相应资质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超过 30 日不在岗或未实质开展工作的；

（三）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编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未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审查的；

（四）爆破、吊装、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密集场所动火等危

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未按要求履行作业审批手续的；

（五）特种作业人员未依法取得资格证书；特种设备未取得使用登记证书即投入使用的；

（六）生产生活区选址未经勘察及安全评估的；

（七）场区内使用货车或报废客车载人的。

第五条 隧道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洞口高陡边仰坡未按设计要求开挖和加固防护，未按要求监测边仰坡变形，变形超出规定值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围岩监控量测；超前地质预报结论与设计不符，监控量测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的；

（三）擅自改变开挖工法；初期支护未及时封闭成环；仰拱一次开挖长度超过规定值；安全步距超出要求；隧道作业面未配备警报、通信装置的；

（四）反坡排水隧道、斜井的抽排水能力小于设计涌水量；未配置应急备用电源、抽排水设备的；

（五）瓦斯等有毒有害气体隧道施工未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监测报警后仍违规作业的；瓦斯隧道施工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和防爆型作业机械的；

（六）岩溶及富水破碎围岩区段施工，开挖前未按设计完成泄压或预加固措施的；

（七）作业面出现突泥、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

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撤离人员的；

（八）复杂地质隧道发生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地质灾害后，未采取加强设计措施的；

（九）内燃机车、自轮式运转设备、柴油发电设备在隧道内作业未安装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监测报警装置的。

第六条 桥涵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水上作业平台、围堰、沉井等未进行专项设计，未按设计施工，施工期实际水位高于设计最高水位；围堰或沉井出现漏水、翻砂涌水、结构变形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

（二）超过 8m（含）高墩施工过程中，模板加固、混凝土浇筑速度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

（三）现浇梁支架、移动模架、挂篮等非标设备设施未经专项设计，未经预压、试吊等现场试验验证即投入使用或不按方案拆除；支架地基承载力不足的。

第七条 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基坑或开挖深度超过 5m（含）基坑，土方开挖、支护、降水施工、变形监测未按照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或者基坑监测变形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八条 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以及其他严重违反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九条 铁路站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执

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有关规定。

第十条 本标准由国家铁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工信厅安全函〔2023〕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爆行业主管部门：

为准确判定、及时整改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以下情形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未依法取得或超过有效期限，安全评价结论为不合格的。

二、未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

四、超过许可数量或品种、超过规定时间作业、超过规定储存量、超过定员人数组织生产经营的。

五、管理严重缺失、安全防护及控制保护设施失效可能导致本单元或更大范围安全失控的。

六、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且构成重大风险的。

七、未经设计擅自改变危险性建（构）筑物用途从事危险性作业的。

八、危险工（库）房防爆、防火、防雷设备设施缺失的。

九、使用明令禁止或者淘汰设备、工艺的；民爆专用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擅自更改、改变用途的。

十、新研制的民爆专用设备未履行规定程序即投入生产使用的。

十一、危险性建（构）筑物内部距离或外部距离不能满足 GB50089 要求的。

十二、库房和仓库储存性质不明危险品或同库存储危险品不符合 GB50089 规定的。

十三、利用现场混装炸药地面站设备设施生产包装型工业炸药的。

十四、生产区、总库区和危险品建筑物未经过具有专业甲级（民爆器材工程、防化）或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

十五、新改扩建项目未经主管部门组织设计安全审查（或设计评审）、未经试生产运行或未经过验收即投入正式生产的。

十六、未履行规定程序要求擅自销爆拆除民爆生产线、设备设施的，或报废半年后仍未实施销爆处理的。

十七、未建立和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的。

十八、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明确的其他属于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 年版）的通知

办监督〔2023〕273 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隧道工程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工作的要求，结合水利行业实际情况，水利部监督司组织对《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1 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水利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2.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水利部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基础管理	资质和人员管理	SJ-J001	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经营活动；勘察（测）、设计、施工单位无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转包、违法分包工程；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方案管理	SJ-J002	无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按规定编制和审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单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擅自施工；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合格转入后续工程施工
3	临时工程	营地及施工设施建设	SJ-J003	施工工厂区、施工（建设）管理及生活区、危险化学品仓库布置在洪水、雪崩、滑坡、泥石流、塌方及危石等危险区域
4		临时设施	SJ-J004	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消防重点部位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且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宿舍、办公用房、厨房操作间、易燃易爆危险品库等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宿舍、办公用房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续表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5	临时工程	围堰工程	SJ-J005	围堰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围堰位移及渗流量超过设计要求，且无有效管控措施
6	专项工程	临时用电	SJ-J006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未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发电机组电源未与其他电源互相闭锁，并列运行；外电路线路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且未按规定采取防护措施
7		脚手架	SJ-J007	达到或超过一定规模的作业脚手架和支撑脚手架的立杆基础承载力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且已有明显沉降；立杆采用搭接（作业脚手架顶步距除外）；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置连墙件
8		模板工程	SJ-J008	爬模、滑模和翻模施工脱模或混凝土承重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规定值
9		危险物品	SJ-J009	运输、使用、保管和处置易燃易爆、雷管炸药等危险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
10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0	起重机械未按规定经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除）或未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起重机械未配备荷载、变幅等指示装置和荷载、力矩、高度、行程等限位、限制及连锁装置；同一作业区两台及以上起重设备运行未制定防碰撞方案，且存在碰撞可能；隧洞竖（斜）井或沉井、人工挖孔桩井载人（货）提升机械未设置安全装置或安全装置不灵敏
11		起重吊装与运输	SJ-J01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施工采用临时钢梁、龙门架、天锚起吊闸门、钢管前，未对其结构和吊点进行设计计算、履行审批审查验收手续，未进行相应的负荷试验；闸门、钢管上的吊耳板、焊缝未经检查检测和强度验算投入使用
12		高边坡、深基坑	SJ-J012	断层、裂隙、破碎带等不良地质构造的高边坡，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支护措施或未经验收合格即进行下一梯段施工；深基坑土方开挖放坡坡度不满足其稳定性要求且未采取加固措施

续表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3	专项工程	隧洞施工	SJ-J013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测量；勘察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严重不符时，未进行动态勘察设计；监控测量数据异常变化，未采取措施处置；地下水丰富地段隧洞施工作业面带水施工无相应措施或控制措施失效时继续施工；矿山法施工仰拱一次开挖长度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及时封闭成环；矿山法施工仰拱、初期支护、二次衬砌与掌子面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矿山法施工未及时处理拱架背后脱空、二衬拱顶脱空问题；盾构施工盾尾密封失效仍冒险作业；盾构施工未按规定带压开仓检查换刀
14		隧洞施工	SJ-J014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起爆前未进行安全条件确认；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除立即施工；隧洞施工运输车辆未定期检查，超重运输或使用货运车辆运送人员；未按规定设置应急通讯和报警系统；高瓦斯隧洞或瓦斯突出隧洞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揭煤防突，各开挖工作面未设置独立通风；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洞室施工过程中，未对洞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检测、监测；有毒有害气体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时未采取有效措施；隧洞内动火作业未按要求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并安排专人监护
15		设备安装	SJ-J015	蜗壳、机坑里衬安装时，搭设的施工平台（组装）未经检查验收即投入使用；在机坑中进行电焊、气割作业（如水机室、定子组装、上下机架组装）时，未设置隔离防护平台或铺设防火布，现场未配备消防器材

续表

序号	类别	管理环节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6	专项工程	水上作业	SJ-J016	未按规定设置必要的安全作业区或警戒区；水上作业施工船舶施工安全工作条件不符合船舶使用说明书和设备状况，未停止施工；挖泥船的实际工作条件大于 SL 17—2014 表 5.7.9 中所列数值，未停止施工
17	其他	防洪度汛	SJ-J017	有度汛要求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制定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工程进度不满足度汛要求时未制定和采取相应措施；位于自然地面或河水位以下的隧洞进出口未按施工期防洪标准设置围堰或预留岩坎
18		液氨制冷	SJ-J018	氨压机车间控制盘柜与氨压机未分开隔离布置；未设置、配备固定式氨气报警仪和便携式氨气检测仪；未设置应急疏散通道并明确标识
19		安全防护	SJ-J019	排架、井架、施工电梯、大坝廊道、隧洞等出入口和上部有施工作业的通道，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棚
20		设备检修	SJ-J020	混凝土（水泥石、水泥稳定土）拌合机进筒（罐、斗）检修、TBM 及盾构设备刀盘检修时未切断电源或开关箱未上锁且无人监管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生产安全 重大事故隐患清单指南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	水利工程 通用	SY-T001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不能正常启闭；泄水建筑物堵塞，无法正常泄洪；启闭机自动控制系统失效
2		SY-T002	有防洪要求的工程未按照设计和规范设置监测、观测设施或监测、观测设施严重缺失；未开展监测观测
3	水库大坝 工程	SY-K001	大坝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4		SY-K002	大坝防渗和反滤排水设施存在严重缺陷；大坝渗流压力与渗流量变化异常；坝基扬压力明显高于设计值，复核抗滑安全系数不满足规范要求；运行中已出现流土、漏洞、管涌、接触渗漏等严重渗流异常现象；大坝超高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泄洪能力不满足规范要求；水库防洪能力不足
5		SY-K003	大坝及泄水、输水等建筑物的强度、稳定、泄流安全不满足规范要求，存在危及工程安全的异常变形或近坝岸坡不稳定
6		SY-K004	有泄洪要求的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为“不安全”，强度、刚度及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维护不善，变形、锈蚀、磨损严重，不能正常运行
7		SY-K005	未经批准擅自调高水库汛限水位；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
8	水电站 工程	SY-D001	小型水电站安全评价为 C 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9		SY-D002	主要发电设备异常运行已达到规程标准的紧急停运条件而未停止运行；可能出现六氟化硫泄漏、聚集的场所，未设置监测报警及通风装置；有限空间作业未经审批或未开展有限空间气体检测

续表

序号	管理对象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10	泵站	SY-B001	泵站综合评定为三类、四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1	水闸工程	SY-Z001	水闸安全鉴定为三类、四类闸，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2		SY-Z002	水闸的主体结构不均匀沉降、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可能导致整体失稳；止水系统破坏
13		SY-Z003	水闸监测发现铺盖、底板、上下游连接段底部淘空存在失稳的可能
14	堤防工程	SY-F001	堤防安全综合评价为三类，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
15		SY-F002	堤防渗流坡降和覆盖层盖重不满足标准的要求，或工程已出现严重渗流异常现象
16		SY-F003	堤防及防护结构稳定性不满足规范要求，或已发现危及堤防稳定的现象
17	引调水及灌区工程	SY-YG001	渡槽及跨渠建筑物地基沉降量超过设计要求；排架倾斜较大，水下基础露空较大，超过设计要求；渡槽结构主体裂缝多，碳化破损严重，止水失效，漏水严重
18		SY-YG002	隧洞洞脸边坡不稳定；隧洞围岩或支护结构严重变形
19		SY-YG003	高填方或傍山渠坡出现管涌等渗透破坏现象或塌陷、边坡失稳等现象
20	淤地坝工程	SY-NK001	下游影响范围有村庄、学校、工矿等的大中型淤地坝无溢洪道或无放水设施；坝体坝肩出现贯通性横向裂缝或纵向滑动性裂缝；坝坡出现破坏性滑坡、塌陷、冲沟，坝体出现冲缺、管涌、流土；放水建筑物（卧管、竖井、涵洞、涵管等）或溢洪道出现损毁、断裂、坍塌、基部掏刷、悬空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农渔发〔202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压实船东船长主体责任，强化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范，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渔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农业农村部制定了《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可以进一步细化实化监管措施，完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农业农村部

2022年4月2日

渔业船舶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核定载员 10 人及以上的渔业船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结构、主尺度、作业类型的；

（二）救生消防设施设备、号灯处于不良可用状态的；

（三）职务船员不能满足最低配员标准的；

（四）擅自关闭、破坏、屏蔽、拆卸北斗船位监测系统、远洋渔船监测系统（VMS）或船舶自动识别系统（AIS）等安全通导和船位监测终端设备，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超过核定航区或者抗风等级、超载航行、作业的；

（六）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或国籍证书失效后出海航行、作业的；

（七）在船人员超过核定载员或未经批准载客的；

（八）防抗台风等自然灾害期间，不服从管理部门及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停航、撤离或转移等决定和命令，未及时撤离危险海域的。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农办机〔2022〕7号

为严密防范、坚决遏制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发生重特大事故，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2〕4号）以及《农业农村部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的通知》（农安办发〔2022〕4号）的要求，我部制定了《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并研究提出了相关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标准和农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切实抓好农机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请分别于2022年7月20日和10月30日前报送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

联系方式：010-59193363，邮箱：njhsaj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4日

农机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农机安全生产领域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无证驾驶操作拖拉机或联合收割机的，酒后、服用违禁药品等操作农业机械的；

（二）拖拉机违法搭载人员的；

（三）无号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的；

（四）存在超载、超限、超速等行为的；

（五）拼装、改装农业机械等导致不符合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

（六）农业机械存在灯光不齐、安全防护装置与安全标志缺失，以及刹车与转向系统失灵等安全隐患的。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强化重大电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制定了《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2年12月29日

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重大电力安全隐患（以下简称重大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判定标准。

第二条 本判定标准适用于判定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内的重大隐患。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有关行业领域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判定标准所指电力设备设施范围为 330 千伏及以上电网设备设施，单机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的燃煤发电机组和水力发电机组、单套容量 200 兆瓦及以上的燃气发电机组、核电常压岛及核电厂配套输变电设施、容量 300 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场和光伏电站；所指施工作业工程为《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规定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特殊情形在具体条款中另行规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隐患：

（一）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以及直流控制保护系统参数、策略、定值计算和设定不正确；直流控保、直流配套安全稳定控制装置未按双重化配置。

（二）特高压架空线路杆塔基础出现较大沉陷、严重开裂或显著上拔，塔身出现严重弯曲形变，导地线出现严重损伤、断股

和腐蚀。

（三）特高压变压器（换流变）乙炔、总烃等特征气体明显增高，内部存在严重局部放电，绝缘电阻和介损试验数据严重超标。

（四）燃煤锅炉烟风道、除尘器、脱硝催化剂装置、渣仓、粉仓料斗（含灰斗）、输煤栈桥等重点设备设施的钢结构、支吊架、承重焊接部位总体强度不满足结构强度要求。

（五）电力监控系统横向边界未部署专用隔离装置，或者调度数据网纵向边界未部署电力专用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生产控制大区非法外联。

（六）《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大坝特别重大、重大工程隐患；燃煤发电厂贮灰场大坝未开展安全评估，贮灰场安全等级评定为险态灰场。

（七）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施工企业，所属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开展编、审、批或专家论证，开展爆破、吊装、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履行施工作业许可审批手续或无人监护。

第五条 对其他严重违反电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或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隐患，有关单位可参照重大隐患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判定标准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 通知

民办发〔202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现将《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民政部门要将《标准》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养老机构要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民政部办公厅

2023年11月27日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判定、及时消除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养老机构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基本要求，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条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
- （二）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
- （三）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
- （四）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
- （五）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养老机构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主要指：

- （一）建筑设施经鉴定属于 C 级、D 级危房或者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研判建筑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 （二）经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部门检查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判定建筑防火设计、消防、电气、燃气等设施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具备消防安全技术条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三）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或者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四）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电梯、锅炉、氧气管道等特种设备。

第五条 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要求主要指：

（一）内设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备案；

（二）内设食堂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等工作；

（四）使用未取得相关证书，不能熟练操作消防控制设备人员担任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

（五）允许未经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电工、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第六条 养老机构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主要指：

（一）未建立安保、消防、食品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落实相关安全责任制；

（二）未对特种设备、电气、燃气、安保、消防、报警、应急救援等设施设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三）未按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未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未进行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或者对巡查检查发现的突出安全问题未予以整改；

（五）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相关工作人员不会操作消防、安保等设施设备，不掌握疏散逃生路线；

（六）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第七条 养老机构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主要指：

（一）将老年人居室或者休息室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二）内设食堂的，未严格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

（三）向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餐或者未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四）发现老年人患有可能会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传染病，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第八条 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主要指：

（一）养老机构选址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保持安全距离或者设置在自然资源等部门判定存在重大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内；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三）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安全出口指示标志或者相关指示标志被遮挡。

第九条 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十条 对于情况复杂，难以直接判定是否为重大事故隐患的，各地民政部门可以商请有关部门或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研究论证后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各地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标准，结合实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第十二条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加强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各地科学判定、及时消除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体育总局制定了《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以下简称《标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对照《标准》结合工作实际细化要求，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防范遏制体育行业重特大事故发生。

附件：《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3版）》

体育总局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体育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3 版)

第一条 为指导科学排查、及时消除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体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判定体育行业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安全管理缺失、违法违规行为、设备设施故障等重大事故隐患，重点围绕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

第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筹办举办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应经批准（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未按要求履行相应审批（许可）程序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二）将工作内容转包给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及能力的第三方，或未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可能导致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管理风险不可控的；

（三）未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安全工作方案，未明确并落实安保、观赛、“熔断”机制和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的；

（四）未对可能引发观众冲突、恐慌、踩踏等公共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制定实施应对措施；

（五）未对天气状况、活动场所自然环境等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开展跟踪监测和预警的；

（六）未履行风险告知义务，未对参赛年龄、身体条件、技术水平等特殊要求作出真实解释和明确警示、并按要求进行验证的；

（七）未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场所、设施设备及临时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未查验体育场所人员容载量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的；

（八）未对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以及食宿、交通、设施搭建、医疗救援等配套服务等明确管理要求的；

（九）举办体育赛事活动所必需的保护设备装备、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配备不足，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十）未落实安全责任人，使用无相关专业资质或未经培训工作人员，未配备必要的、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救助人员的。

第四条 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运营管理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十一）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十二）未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或人员，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的；

（十三）体育场所存在违法违规建设或改造行为，或未按建筑设计功能开展体育项目的；

（十四）体育场所及设备设施未通过验收，未按相关要求进

定期检验和维护，或超过使用年限未经专业机构鉴定仍在使用的；

（十五）运动场地、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未针对消防、水电、燃气、防灾减灾等方面制定实施相关安全保障和应急措施的；

（十六）未设立安全警示标识、安全提示公告、疏散指示标志等或设置不明显，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

（十七）未按相关管理规定配备必需的保护设施、消防设施及器材、救援设备及医疗设备，或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十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特种设备未按相关规定管理的；

（十九）应持证上岗的关键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未按要求配备安全管理、救助人员的。

第五条 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其他严重违反涉及体育领域的安全生产规章政策，且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六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燃气、特种设备、有限空间、建筑结构、特种作业人员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粮办应急〔2023〕1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已经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6月25日

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为准确判定、及时消除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重大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粮食仓储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消防（火灾）、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粮食仓储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四条 在房式仓、筒仓（含立筒仓、浅圆仓，下同）、简易仓囤及烘干塔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的；

（二）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第五条 粮食熏蒸作业或熏蒸散气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熏蒸作业未制定作业方案、未经粮库负责人审批，或者熏蒸负责人及操作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合格的；

（二）在存在磷化氢的作业场所未配备磷化氢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器，或者未采用测氧仪检测氧气浓度，或者未配备检验合格的呼吸防护用品的；

（三）未设置警戒线、警示标志，或者熏蒸作业前未确认无关人员全部撤离熏蒸作业场所的。

第六条 房式仓、罩棚仓、筒仓及配套工作塔、连廊、输粮地沟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制定和落实粉尘清理制度或作业现场积尘严重的；

（二）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器设备设施的。

第七条 在存在中毒风险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包括气调仓、烘干塔、卸粮仓、地上（下）通廊及药品库等区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监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局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职能的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ICS 13.100

U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行业标准

CB/T 4501-2019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Criterion for major hidden danger of safety incidents
in shipyard**

2019-08-02 发布

2020-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船舶行业企事业单位(简称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通则、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船舶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判定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 26860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站电气部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9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0 氧气站设计规范

GB 50031 乙炔站设计规范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059 35kV ~ 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 50229 火力发电厂与变电所设计防火规范
GB 50494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CB 3381 船舶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CB 3660 船厂起重作业安全要求
CB 3785 船舶修造企业高处作业安全规程
CB 3786 船厂电气作业安全要求
CB 4204 船用脚手架安全要求
CB 4270 船舶修造企业明火安全规程
CB 4286 高空作业车安全技术要求
CB 4288 船厂起重设备安全技术要求
CB/T 4297 船舶行业企业放射性检验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JB/T 8856 溶解乙炔设备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第 16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0 年 12 月 24 日发布 第 36 号 2015 年 4 月 2 日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修正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7 年 3 月 9 日发布 第 90 号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 2017年11月13日第121号

《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消防局 2015年11月11日发布 第30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major hidden danger of safety incidents**

事故后果严重造成人员死亡、财产损失且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4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通则

4.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 a) 国家发布的法律法规；
- b) 国家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部门规章；

- c) 国家级标准、规范；
- d) 行业级标准、规范；
- e) 地方省级人大及政府发布的法规、规章；
- f) 国际公约；
- g) 各类设计规范；
- h) 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程度。

4.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方法

4.2.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采用直接判定法或综合判定法进行定性判定。

4.2.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符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中任意一项隐患内容的，可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2.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符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中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的，可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2.4 隐患内容从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四个方面进行判定。

4.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方法

4.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格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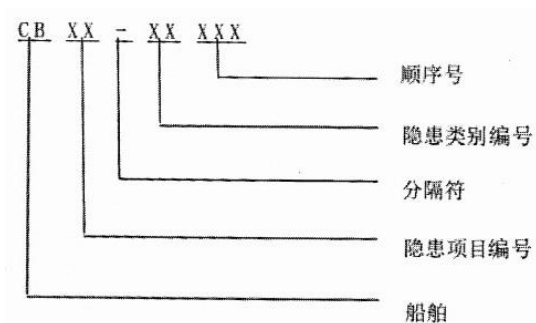


图 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格式

4.3.2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编号原则如下：

- 顺序号—从 001 开始，顺序增加；
- 隐患类别编号—各类隐患拼音的缩写，见表 1；
- 分隔符—区分隐患类别与隐患项目；
- 隐患项目编号—隐患种类的缩写，见表 1；
- 船舶—船舶行业的缩写。

表 1 隐患项目编号和隐患类别编号

隐患项目	隐患项目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建设项目	CBJS	基础管理	JC
		安全设施管理	AQ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ZY
总平面布置	CBPM	消防管理	XF
重点场所	CBCS	乙炔站	YQ
		氧气站	YQ ₁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	WH
		变配电站	BP
		压缩空气站	YS
		燃气站	RQ
		加油站	JY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项目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重点场所	CBCS	探伤室	TS
重点设备	CBSB	压力容器	RQ
		起重设备	QZ
明火作业	CBMH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涂装作业	CBTZ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有限空间作业	CBYX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高处作业	CBGC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起重作业	CBQZ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电气作业	CBDQ	基本条件	JB
		隐患内容	YH

5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建设项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见表2。

表 2 船舶行业建设项目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直接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基础管理	CBJS-JC001	建设项目无审批、无核准或无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设施管理	CBJS-AQ001	企业未对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且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AQ002	企业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未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且未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管理	CBJS-AQ003	企业未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审查，且未形成书面报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AQ00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由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且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CBJS-AQ00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建成后，企业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或安全设施检查后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CBJS-AQ006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企业未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且未形成书面报告，或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或使用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01	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且未编制预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0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报告内容不全	
		CBJS-ZY003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且未形成评审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ZY004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通过评审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0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06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CBJS-ZY00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内容不全	
		CBJS-ZY008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完成后，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评审，且未形成评审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	
		CBJS-ZY009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通过评审	
		CBJS-ZY010	建设单位未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CBJS-ZY01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未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CBJS-ZY01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采取相应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措施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建设项目	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	CBJS-ZY013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且未编制评价报告；或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不符合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或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内容不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CBJS-ZY014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未编制验收方案；或验收方案不全；或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前 20 日未将验收方案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书面报告	
		CBJS-ZY015	建设单位未根据职业病危害等级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未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验收且未形成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或未按照评审意见和验收意见对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整改完善；或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未在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CBJS-ZY01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未通过评审。或职业病防护设施未通过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6.1 船舶行业作业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作业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

表 3。

表 3 船舶行业作业场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总平面布置	消防管理	CBPM-XF001	厂房、仓库、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性用房或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等建筑构建耐火等级及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标准要求	1 GB 50016 2 GB 50720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PM-XF002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厂房和仓库的防火间距不符合标准要求	GB 50016	
		CBPM-XF003	有爆炸危险的厂房和仓库不符合防爆要求		
		CBPM-XF004	厂房和仓库的安全疏散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5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未与装卸区、辅助生产区以及办公区分开布置		
		CBPM-XF006	甲类、乙类、丙类液体储罐区和可燃气体储罐区，消防车道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7	架空电力线路与甲类、乙类厂房（仓库），甲类、乙类液体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最近水平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CBPM-XF008	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重点单位（除已建立专职消防队的重点单位外），未建立微型消防站	《消防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公消[2015]30号）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乙炔站	CBCS-YQ001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围护结构的门、窗未向外开启	GB 5003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 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 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YQ002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与无爆炸危险的生产间或房间的隔墙上有管道穿过时, 未在穿墙处用非燃烧材料密封堵塞		
		CBCS-YQ003	乙炔管、乙炔汇流排无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或接地电阻大于 10Ω		
		CBCS-YQ004	乙炔汇流排间、空瓶间、实瓶间、贮罐间等 1 区爆炸危险区未设乙炔可燃气体测爆仪, 且测报仪未与通风机联锁		
		CBCS-YQ005	乙炔管道无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当每对法兰或螺纹接头间电阻值超过 0.032 时, 无跨接导线		
		CBCS-YQ006	每个焊炬、割炬或淬火炬未设单独的岗位回火防止器; 回火防止器设保护箱时未采用通风良好的保护箱		
		CBCS-YQ007	压力为 0.02MPa 以上至 0.15MPa 的车间乙炔管道进口处未设中央回火防止器		
		CBCS-YQ008	乙炔汇流排各部位的阻火器和阀件等的设置不符合 JB/T 8856 的标准要求; 或乙炔汇流排通向用户的输气总管上未设置安全水封或阻火器	JB/T 8856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乙炔站	CBCS-YQ009	有爆炸危险的生产间未设置泄压面积, 或泄压面积和泄压设施不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GB 50016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 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 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YQ010	乙炔站、乙炔汇流排间和露天设置的贮罐的防雷设计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7 的要求	GB 50057	
	氧气站	CBCS-YQ001	积聚液氧、液体空气的各类设备、氧气压缩机、氧气灌装台和氧气管道未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或接地电阻大于 10Ω	1 GB 50030 2 GB 50057	
		CBCS-YQ002	进入用户车间的氧气主管在车间入口处未装设切断阀、压力表, 或未在适当位置设置放散管	1 GB 50030 2 GB 50057	
		CBCS-YQ.003	氧气管道设置的导除静电接地装置不符合标准要求		
		CBCS-YQ004	氧气站和露天布置的氧气贮罐、液氧贮罐等的防雷设计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 50057 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	CBCS-WH001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 GB 15603 2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	CBCS-WH002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或电气设备设施未接地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WH003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超量或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或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CBCS-WH004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防雷设备设施未定期检测		
		CBCS-WH005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未安装通风设备或通排风系统未设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CBCS-WH006	有毒物品未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或露天存放或接近酸类物质存放		
		CBCS-WH007	腐蚀性物品包装不严,存在泄露风险或与液化气体和其他物品共存		
		CBCS-WH008	进入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域的人员、机动车辆和作业车辆未采取防火措施		
		CBCS-WH009	化学危险品建筑未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CBCS-WH010	化学危险品贮存区内堆积可燃废弃物品		
		CBCS-WH011	危险化学品库房(临时存放场所)消防器材数量不足、选型不正确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变配电站	CBCS-BP001	站区和房内的消防、避雷、接地系统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1 GB 50059 2 GB 26860 3 GB 50029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BP002	电气设备的绝缘有破损、过热、膨胀变形、放电痕迹		
		CBCS-BP003	变压器、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操作面地面未铺设绝缘（胶）垫		
		CBCS-BP004	未按 GB26860 的规定配备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或安全工器具和防护用品未定期检测		
		CBCS-BP005	变电站主变压器等各种带油电气设备及建筑物未配备适当数量的移动式灭火器	1 GB 50059 2 GB 26860 3 GBN 50029	
		CBCS-BP006	变压器室、电容器室、蓄电池室、电缆夹层、配电装置室以及其他有充油电气设备房间的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		
		CBCS-BP007	电缆从室外进入室内的入口处与电缆竖井的出、入口处，以及控制室与电缆层之间未采取防止电缆火灾蔓延的阻燃及分隔的措施		
		CBCS-BP008	变电站的六氟化硫开关室未设置机械排风设施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变配电站	CBCS-BP009	建筑面积超过 250m ² 的主控通信室、配电装置室、电缆夹层，其疏散出口不易少于两个，楼层的第二个出口可设在固定楼梯的室外平台处。当配电装置室的长度超过 60m 时，应增设一个中间疏散出口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压缩空气站	CBCS-YS001	报警信号和自动保护控制装置的装设不符合 GB50029 的相关规定	GB 50029	
		CBCS-YS002	控制室和空气压缩机旁均未设置紧急停车按钮		
		CBCS-YS003	储气罐未装设安全阀或安全阀未定期检验		
		CBCS-YS004	储气罐与供气总管之间未装设切断阀		
		CBCS-YS005	空气压缩机的联轴器和传动部分未装设安全防护设施		
		CBCS-YS006	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未装设止回阀；空气压缩机与止回阀之间未设置放空管；活塞空气压缩机、隔膜空气压缩机与储气罐之间装设切断阀时，空气压缩机与切断阀之间未装设安全阀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燃气站	CBCS-RQ001	站内未设置消防系统且未按照 GB50140 要求配备相应的灭火器	1 GB 50494 2 GB 50140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RQ002	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储罐区未设置周边封闭的不燃烧体实体防护墙		
		CBCS-RQ003	站内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建（构）筑物的电气装置未确定爆炸危险区域等级和范围，且未采取相应措施		
		CBCS-RQ004	站内具有爆炸和火灾危险的建（构）筑物及露天钢质燃气储罐未采取防雷接地措施	1 GB 50494 2 GB 50140	
		CBCS-RQ005	站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储罐、设备和管道未采取静电接地措施		
		CBCS-RQ006	站内具有燃气泄漏和爆炸危险的场所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CBCS-RQ007	站内具有爆炸危险的封闭式建筑未采取良好的通风措施	GB 50028	
		CBCS-RQ008	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管道、储罐接管及储罐等的安全阀件不符合 GB 50028 的要求		
	加油站	CBCS-JY001	加油作业区内作业时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 GB 50156 2 GB 50057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加油站	CBCS-JY002	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设置在室内或地下室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JY003	油罐导除静电措施不好		
		CBCS-JY004	油罐未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		
		CBCS-JY005	加油软管上未设置安全拉断阀		
		CBCS-JY006	油罐车卸油未采取密闭卸油方式		
		CBCS-JY007	油罐通气管管口距离地面高度不足4m		
		CBCS-JY008	加油站工艺设备配备的灭火器材不符合GB50156要求		
		CBCS-JY009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加油站作业区内的电缆沟未充沙填实	1 GB 50156 2 GB 50057	
		CBCS-JY010	钢制油罐未进行防雷接地，或接地点少于两处		
		CBCS-JY011	加油站内防雷接地装置不符合GB50057的要求		
		CBCS-JY012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连接螺栓少于五个）、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未采用金属线跨接		
		CBCS-JY013	加油站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且未设置紧急切断系统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场所	探伤室	CBCS-TS001	探伤室未安装门－机联锁装置和工作指示灯	CB/T 4297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CS-TS002	探伤室未设置紧急停止按钮		
		CBCS-TS003	探伤室入口处未设置声光报警装置		
		CBCS-TS004	射线探伤室未配置固定式辐射检测系统，或固定式辐射检测系统未与门－机联锁相联系		
		CBCS-TS005	照射状态指示装置未与射线探伤装置联锁		
		CBCS-TS006	射线探伤室未与操作室分开		

6.2 船舶行业重点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重点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4。

表 4 船舶行业重点设备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设备	压力容器	CBSB-RQ001	压力容器未办理使用登记	TSG 2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设备	压力容器	CBSB-RQ002	压力容器本体、接口部位、焊接接头等存在裂纹、变形、过热、泄漏、腐蚀、机械接触损伤等现象	TSG 2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SB-RQ003	压力容器支座支撑不牢固，连接处有松动、移位、沉降、倾斜、裂纹等现象		
		CBSB-RQ004	罐体无接地装置		
		CBSB-RQ005	安全阀未在检验有效期内且铅封不完好		
		CBSB-RQ006	安装在安全阀下方的截止阀未常开且未加铅封		
		CBSB-RQ007	单独爆破片作为泻压装置时爆破片与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常开且未加铅封		
		CBSB-RQ008	对于盛装易燃介质、毒性介质的压力容器，安全阀或爆破片的排放口未装设导管，且未将排放介质引至安全地点		
		CBSB-RQ009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连锁装置不完好		
		CBSB-RQ010	压力表封签损坏且超过检定有效期限		
		CBSB-RQ011	用于易燃或毒性程度为极度、高度危害介质的液位计上未装设防泄漏的保护装置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重点设备	起重设备	CBSB-QZ001	起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	CB 4288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企业发现任意三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SB-QZ002	起重设备未定期检验		
		CBSB-QZ003	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起升高度限位器、运行行程限位器、幅度限位器、幅度指示器		
		CBSB-QZ004	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起重限制器、起重力矩限制器、极限力矩限制装置		
		CBSB-QZ005	户外起重设备未根据需要设置防倾翻和抗风防滑装置		
		CBSB-QZ006	起重设备未设连锁保护安全装置		
		CBSB-QZ007	起重设备主要受力构件变形、损坏		

6.3 船舶行业明火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明火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5。

表 5 船舶行业明火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明火作业	基本条件	CBMH-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CB 4270	
		CBMH-JB002	重点部位明火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明火作业	基本条件	CBMH-JB003	明火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CB 4270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 + 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MH-JB004	作业现场生产调度不合理，存在与明火作业相冲突的作业，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交叉作业		
		CBMH-JB005	盛装过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各种容器或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气体浓度检测或测量结果不合格即实施作业		
	隐患内容	CBMH-YH001	作业现场或附近存在易燃易爆物品，且未采取安全控制措施即实施作业		
		CBMH-YH002	不了解作业现场及周围情况、不了解设备设施情况盲目实施作业		
		CBMH-YH003	作业现场防火措施落实不到位		
		CBMH-YH004	焊割设备（工具）不完好或气体胶管混接（含颜色混乱）		
		CBMH-YH005	作业结束未将氧气和可燃气体胶管（割炬）带出舱外		
		CBMH-YH006	作业结束将氧气和可燃气体胶管（割炬）存入封闭工具箱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明火作业	隐患内容	CBMH-YH007	使用割炬进行照明	CB 4270	
		CBMH-YH008	高处明火作业点火星所及范围内有易燃易爆物品		

6.4 船舶行业涂装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涂装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6。

表 6 船舶行业涂装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涂装作业	基本条件	CBTZ-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CB 3381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 + 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TZ-JB002	舱内涂装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CBTZ-JB003	涂装作业审批人员和气体检测技术人员未持证上岗		
		CBTZ-JB004	作业现场生产调度不合理，在涂装作业禁区内存在与涂装作业相冲突的作业，造成两种或两种以上交叉作业		
	隐患内容	CBTZ-YH001	作业现场未使用防爆的电气设备、照明设施		
		CBTZ-YH002	舱内涂装作业现场未有效通风		
		CBTZ-YH003	油漆溶剂未履行上船登记手续，剩余涂料和溶剂未带离作业现场或未放入指定回收点		
		CBTZ-YH004	作业现场违规使用可能产生静电或火花的物品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涂装作业	隐患内容	CBTZ-YH005	喷漆软管存在断裂、泄露、划破、膨胀、活接头损坏等情况	CB 3381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TZ-YH006	喷涂作业时喷漆软管扭结或软管的不锈钢接头未包扎		
		CBTZ-YH007	调漆搅拌机、喷漆泵等设备未有效接地		

6.5 船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7。

表 7 船舶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有限空间作业	基本条件	CBYX-JB001	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 + 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YX-JB002	作业现场无人监护	
		CBYX-JB003	有限空间作业前未经气体浓度检测或测量结果不合格即实施作业	
	隐患内容	CBYX-YH001	未在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YX-YH002	无通风设备设施、无照明设备设施或照明设备设施未采用安全电压	
		CBYX-YH003	通风设备设施、照明设备设施的电线绝缘破损	
		CBYX-YH004	作业过程无持续有效的空气置换措施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CBYX-YH005	在密闭容器、设备等特殊场所内部作业时随意关闭舱门或舱盖	

6.6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 8。

表 8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高处作业	基本条件	CBGC-JB001	脚手架搭设、拆除作业未办理作业申请手续	1 CB 4204 2 CB 4286 3 CB 3785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 + 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GC-JB002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经验收合格设置检验合格标识牌即实施作业		
		CBGC-JB003	脚手架搭架人员、吊篮和高空作业车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CBGC-JB004	患有职业禁忌证者或饮酒者从事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CBGC-YH001	高处作业未符合“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洞、边无盖无栏必有网，电梯口必有门联锁”的规定		
		CBGC-YH002	脚手架整体结构不符合 CB4204 的相关要求		
		CBGC-YH003	脚手架搭设（拆除）时作业区域无人监护且未设警戒区域（标识）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高处作业	隐患内容	CBGC-YH004	船舶外挂型脚手架、船舶艏艉部线型变化较大部位、上下通道等易发生坠落部位未悬挂安全网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GC-YH005	下方没有工作平台、悬空的脚手架，下方未水平设置安全网		
		CBGC-YH006	搭架单位未定期对脚手架进行巡回检查		
		CBGC-YH007	高处作业现场照明照度不符合 CB3785 的相关要求		
		CBGC-YH008	高空作业车或高空作业吊篮安全装置失效		
		CBGC-YH009	高空作业车平台未加装限位保险杠或限位保险杠顶部高度小于 1900mm		

6.7 船舶行业起重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高处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表9。

表9 船舶行业起重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起重作业	基本条件	CBQZ-JB001	重大件吊装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手续	CB 3660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续表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起重作业	基本条件	CBQ7-JB002	起重作业相关人员未持证上岗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QZ-JB003	起重指挥信号不明，多人操作时未指定专人指挥		
		CBQZ-JB004	重大件吊装、联吊或抬吊无吊装工艺方案		
	隐患内容	CBQZ-YH001	起重钢丝绳、吊索具未定期检查、未张贴检查标识		
		CBQZ-YH002	起重吊耳（吊码或吊环）强度和设置位置未经设计、定位，且未经专人焊接检验		
		CBQZ-YI003	违反起重作业“十不吊”的规定		
		CBQZ-YH004	钢板夹、磁性吊具的使用不符合 CB3660 的相关要求		

注：起重作业“十不吊”：超负荷不吊；无专人指挥、重量不明、视线不清、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安全装置失灵，机械设备有异响或故障不吊；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而可能滑动不吊；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时未落实安全措施不吊；歪拉斜吊、物件的利边快口未加衬垫不吊；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无安全措施不吊；物件被压住或情况不明不吊；吊物上站人或有浮动物件不吊；露天起重机遇 6 级以上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不吊。

6.8 船舶行业电气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船舶行业电气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见

表 10。

表 10 船舶行业电气作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综合判定标准

隐患项目	隐患类别	隐患编号	隐患内容	参考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据
电气作业	基本条件	CBDQ-JB001	临时用电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许可手续；送变电未执行工作票制度	CB 3786	1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同一作业现场发现任意一项基本条件 + 任意两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两项基本条件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 同一次隐患排查过程中，不同作业现场累计发现任意四项隐患内容的，判定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CBDQ-JB002	电气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CBDQ-JB003	带负荷进行拉闸操作或校验（修理）电气设备时未设置警示标志		
	隐患内容	CBDQ-YH001	电线接头及电气线路拆除后其线头外露且未做绝缘保护		
		CBDQ-YH002	供电箱、供电柜、用电设备、照明灯具不带电的金属部分未与供电系统的零线可靠连接		
		CBDQ-YH003	使用裸灯头及不封闭的碘钨灯作照明		
		CBDQ-YH004	手持电动工具绝缘防护损坏		
		CBDQ-YH005	上船电源线电压不小于 220V 时，未采用绝缘完好的橡套电线，或与氧气（乙炔）皮带同道架设		
		CBDQ-YH006	电焊机无可靠的保护接地Ⅱ无保护接零装置；电焊机裸露带电部分无安全防护罩		

关于下发《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部署及《民航重大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方案》，民航局安委办组织制定《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现下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民航局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

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提高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效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CCAR-398）、《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合格审定规则》（CCAR-145）、《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CCAR-140）、《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运行单位安全管理规则》（CCAR-83）等法律规章及《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民航规〔2022〕32号）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标准用于指导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和民航行政机关判定重大安全隐患。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之外的其他单位应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定义】本标准相关定义与《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一致。

（一）安全隐患：是指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或者因风险控制措施失效或弱化可能导致事故、征候及一般事件等后果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危险状态和管理上的缺陷。

（二）重大安全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

安全隐患。

第四条 【分类】民航重大安全隐患主要包括 3 大类：

-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等安全管理缺陷。
- （二）关键设备、设施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第五条 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在 12 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1. 公司未按照经批准的运行规范授权和限制，重复违规安排航班运行。

2. 公司未按照经批准的训练大纲实施训练，出现大面积训练记录造假。

3. 公司未按照规章要求，重复出现违规使用或搭配不符合运行资质的飞行员、乘务员、签派员和维修人员。

4. 公司在运行合格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运行合格证、运行规范和其他批准项目。

5. 公司未按照规章要求，落实飞机适航性责任，存在大面积维修记录造假。

（二）重要设备或性能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重复出现机载设备不满足条件被违章放行。

2. 重复出现超出飞机性能使用限制被放行。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1. 重复出现机长和签派员低于运行标准执行或放行航班。

2. 负责货物配载的人员故意隐载、私拉货物，造成舱单与实际配载不符。

3. 负责货物配载的人员私自装载危险品上机，未按要求进行报告。

（四）其他

安检设备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的；开展安检设备日常管理的检测员未满足相关能力要求的。

第六条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在 12 个日历月内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

1. 未按照经批准的许可维修范围和限制，重复违规从事民用航空器及其部件维修工作。

2. 重复出现违规使用不符合岗位资质的人员从事维修及相关管理工作。

3. 在维修许可审定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维修许可证及其许可维修项目。

4. 未建立或未有效实施相关管理制度，重复出现关键维修管理人员管理记录造假、维修记录造假，或相关培训和资质记录造假。

（二）工具或器材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维修工作中多次使用的工具不符合规章要求。

2. 不合格的航材在维修工作中被违规大面积使用。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重复出现同类维修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民航运输机场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运行

1. 军民合用机场未按有关规定要求签署并严格落实军民航融合协议。

2. 最高类别航空器连续 3 个月内连续起降架次超过运输机场使用许可证批复的消防救援等级保障范围，限期未整改完成的。

3. 持有符合岗位资质的消防人员低于规章要求单班车辆定员的 80%。

（二）关键设施设备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跑道道面出现严重破损或病害。

2. 升降带平整区和跑道端安全区的平整度、密实度不符合标准要求。

3. 跑道灯、进近灯和 PAPI 灯电缆绝缘电阻不符合标准要求。

4. 精密进近航道指示器、跑道灯光系统和进近灯光系统灯具未经检验合格进入机场使用的。

5. 机场围界破损且超过 3 小时未修复或采取安保措施。

6. 机场飞行区消防供水设施失能，且超过 24 小时未予以修复；机场飞行区灭火作战车辆失能，且超过 72 小时未予以修复。

7. 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超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

8. 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外、基准点 55 公里范围内，违规建设的建筑物或永久性构筑物对机场飞行程序和运行最低标准造成严重影响。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飞行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四）其他

1.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领域重大隐患应参照《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判定。

2. 安检设备未经使用验收检测合格的；开展安检设备日常管理的检测员未满足相关能力要求的。

第八条 民航空管单位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一）组织原因严重违规违章、超能力作业

1. 在 12 个日历月内，超时运行的管制员占比超过 10%。

2. 管制员无资质上岗或资质、经历造假。

3. 在 12 个日历月内，管制单位因不及时分扇或流控管理问题导致出现持续超扇区容量运行 30 分钟（含）以上的情形达 10 次（含）以上。

（二）关键设施设备状况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状态

1. 导航设备未经飞行校验或开放许可，违章开放使用。

2. 导航设备电磁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3. 无线电频率未经许可被违章使用。

（三）关键岗位人员严重违规违章等不安全行为

1. 在 12 个日历月内，出现管制员在工作期间脱岗或睡岗行为达 2 次（含）以上的。

2. 在 12 个日历月内，出现导致管制原因征候的违规违章行为达 2 次（含）以上的。

第九条 民航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应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 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未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致使该单位被局方评估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4. 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等效安全管理机制。

5.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6. 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未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相关证照，或弄虚作假、骗取、冒用安全生产相关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8. 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证照、关闭的生产经营单位，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9.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10. 在本单位发生事故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隐瞒不报、谎报，或在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第十条 【其他情形判定】第五条至第九条所列情形的判定存在困难时，或出现上述所列情形外风险较大且难以直接判断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形，各单位可结合运行实际，组织 5 名或 7 名相关领域专家，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综合考虑同类型不安全事件案例，进行论证分析、综合判定。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试行期间将结合专项整治、调研等多种形式收集意见建议及相关样例，健全完善判定标准。

民航局综合司关于印发《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民航综机发〔2023〕1号

为规范民航专业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重大安全隐患管理，全面落实参建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级别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民航局机场司组织编制了《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AC-165-CA-2023-01），现予发布施行，请抓好落实。

民航局综合司

2023年5月16日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重大安全隐患 判定标准（试行）

编号：AC-165-CA-2023-01

1 总则

1.1 为遏制民航专业工程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全力压减一般事故，为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提供依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编制本判定标准。

1.2 本判定标准所述条款适用于民航专业工程施工现场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

1.3 当存在本判定标准第三章描述条款情况之一时，即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

1.4 当存在本判定标准第四章描述条款情况之一时，即判定为需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

1.5 施工现场除不得违反本判定标准所列条款之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规定。火灾、危险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等方面重大隐患判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术语

2.1 重大安全隐患

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工，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安全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民

航专业工程参建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安全隐患。

2.2 施工现场

民航专业工程范围内经批准占用的施工场地。

2.3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指民航专业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群死群伤、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工程。

2.4 高大模板

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8m，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 的模板工程。

2.5 特种作业人员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岗位类别的统称，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工种。

2.6 TN-S 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分开设置的接零保护系统。

2.7 起重吊装

使用起重设备将建筑结构构件、器具、材料或设备提升或移动至设计指定位置和标高，并按要求安装固定的施工过程。

2.8 有限空间作业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

2.9 浅埋暗挖法

在软弱围岩地层中，在浅埋条件下修建地下工程，以改造地质条件为前提，以控制地表沉降为重点，以格栅（或其他钢结构）和喷锚作为初期支护手段，按照十八字原则（管超前、严注浆、短开挖、强支护、快封闭、勤测量）进行施工的工法。

3 重大安全隐患

3.1 管理类

3.1.1 无资质证书或超资质承揽工程，或将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3.1.2 无项目审批、无工程设计、未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开展工程施工。

3.1.3 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施工活动。

3.1.4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3.1.5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数量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无执业资格、不在岗履职。

【条文说明】《运输机场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民航规〔2021〕6号）规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要求。

3.1.6 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未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以下简称“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1.7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入下一道工序。

3.1.8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条文说明】特种作业人员包括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焊接作业人员、建筑电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才能取得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3.1.9 模板支撑体系和脚手架体系所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未提供产品合格证及质量检验报告；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3.1.10 使用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淘汰目录中禁止类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3.1.11 影响工程施工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未提供企业标准、成果鉴定、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未进行专家论证。

3.1.12 施工单位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条文说明】《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和《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均对建立健全落实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提出了要求。

3.1.13 施工现场违规储存、使用可燃物或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3.1.14 其他严重违反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

3.2 高大模板施工

3.2.1 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2.2 模板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2.3 模板的安装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设置纵、横、斜支撑或水平拉杆。

3.2.4 安装后模板、支撑构件间的相互位置不符合规范及施工方案要求。

3.2.5 钢筋等材料集中堆放或混凝土浇筑顺序未按方案规定进行，局部荷载大于设计值。

3.2.6 模板拆除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3.2.7 拆除顺序未按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进行。

【条文说明】《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666-2011）第 4.5.2 条规定，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拆除底模及支架；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同条件养护的混凝土立方体试件抗压强度应符合以下规定：

①板：当跨度 $\leq 2\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50\%$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2\text{m}$ ， $\leq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75\%$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②梁、拱、壳：当跨度 $\leq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75\%$ 设计标准值；当跨度 $> 8\text{m}$ 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③悬臂构件：混凝土抗压强度应 $\geq 100\%$ 设计标准值。

3.3 现浇混凝土支架

3.3.1 支架的地基或基础的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3.3.2 支架未按设计或施工规范要求预压。

3.3.3 存在相互搭接且作为支撑结构的支架或模板在拆除时无临时稳定措施。

3.3.4 支架构配件不符合规范要求。

3.4 脚手架工程

3.4.1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所述“基础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如下：

（1）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基础未进行承载力验算，或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2016）、《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231-2021）、《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128-2019）中有关基础承载力的验算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2）悬挑式脚手架，悬挑工字钢强度、截面高度、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锚固段与悬挑段长度比小于 1.25。

（3）无加固措施的情况下，在落地式脚手架基础附近开挖设备基础或管沟。

3.4.2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连墙件、剪刀撑、斜撑设置的位置、数量偏差较大或整层缺失；杆件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中连墙件设置的位置和数量偏差较大包括：开口型脚手架的两端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的垂直间距大于建筑物的层高；连墙件的轴向力大于方案设计值或单个连墙件所覆盖的脚手架外侧面积的迎风面积大于方案设计值。

3.5 高边坡、深基坑工程

3.5.1 开挖时未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或出现严重超挖情况。

3.5.2 未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分层、分段、对称、均衡、适时的原则进行开挖。

3.5.3 未按设计或方案设置临时排水设施。

3.5.4 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采取监测措施。

3.5.5 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底部出现管涌，周边道路出现裂缝、鼓包、塌陷，管线、建筑物或构筑物等出现危险征兆且未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3.5.6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3.5.7 对既有边坡坡脚开挖且未采取有效支护。

3.6 土石方工程

3.6.1 未按设计及方案放坡。

3.6.2 未采取支护措施或支护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

3.6.3 应进行监控而未有效监控的。

3.6.4 坡顶堆土堆料、机具超过设计限值。

3.7 暗挖施工

3.7.1 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3.7.2 施工时出现涌水、涌砂、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3.7.3 未按规范或设计要求监测和地质超前预报。

3.7.4 地质条件较差地段未对围岩进行超前支护或加固。

3.7.5 围岩较差、变形较大的隧道，上部断面开挖后未按设计要求及时采取控制围岩及初期支护变形量的措施。

3.7.6 围岩自稳能力差，拱架施工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8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3.8.1 设置在地质灾害、水文灾害或影响区域。

3.8.2 与集中爆破区、易燃易爆物、危化品库、高压线的安全距离不足。

3.8.3 大型设备设施倾覆影响范围内设置办公区、生活区。

【条文说明】场站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的施工场所、临时设施，一般包括拌和站、钢筋加工场、预制场、原材料存放场地及隧道临建设施等。

大型临时设施，是为保证施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根据大型临时工程计划和施工总平面图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及附近建造或搭设的规模较大的临时性设施，包括各种大型临时生活设施、办公设施、生产设施、运输设施、储存设施、管线设施、通讯设施和消防安全设施等。

4 需重点关注的一般安全隐患

4.1 管理类

4.1.1 未经合规性和可行性论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4.1.2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

4.1.3 未制定安全作业规定、规程或未按照已制定的规定、规程开展作业。

4.2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

4.2.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2.2 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2.3 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2.4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4.2.5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4.2.6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4.2.7 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2.8 多台起重机械抬吊同一构件时，起重机械性能差异较大且缺少相应措施。

4.2.9 起重吊装违规作业，违反“十不吊”要求。

【条文说明】起重吊装作业“十不吊”是指：超载或被吊物重量不清不吊；指挥信号不明确不吊；捆绑、吊挂不牢或不平衡，可能引起滑动时不吊；被吊物上有人或浮置物时不吊；结构或零

部件有影响安全工作的缺陷或损伤时不吊；遇有拉力不清的埋置物件时不吊；工作场地昏暗，无法看清场地、被吊物和指挥信号时不吊；被吊物棱角处与捆绑钢绳间未加衬垫时不吊；歪拉斜吊重物时不吊；容器内装的物品过满时不吊。

4.3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

4.3.1 桥式或门式起重机的重量限制器、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

4.3.2 停止使用后夹轨器或抗风缆等固定装置未有效使用。

4.3.3 起重作业行走时发现偏移未及时停止作业或多台起重机同时作业未安装防碰撞设施。

4.4 塔式起重机

4.4.1 塔式起重机顶升过程中操作不当，主要支撑体系限制、限位安全附件缺失或附着设施安装不到位或自由端过长。

4.4.2 多台塔式起重机在同一施工现场交叉作业时安全距离不足，防碰撞措施不到位或无专人指挥。

4.4.3 行程开关和尾端止挡等安全附件失效。

4.5 齿轮齿条式施工升降机

4.5.1 未安装防坠器，导轨架上下末端无限位器，底部无缓冲器。

4.5.2 附着设施未及时安装或间距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4.5.3 轨道垂直度超标（ $h \leq 70\text{m}$ 时不大于 $(1/1000h)$ mm， $70\text{m} < h \leq 100\text{m}$ 时小于等于 70mm， $100\text{m} < h \leq 150\text{m}$ 时小于等于 90mm， $150\text{m} < h \leq 200\text{m}$ 时小于等于 110mm， $h > 200\text{m}$ 时小于等于 130mm）。

4.5.4 限载标识不明确，或存在超载情况。

4.5.5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防护设施未安装、不灵敏或失效。

4.5.6 利用限位开关代替控制开关进行操作。

4.6 临时用电

4.6.1 施工现场或施工机械设备与高压线路之间的安全距离不足且未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6.2 配电系统未采用三级配电分级漏电保护系统，未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箱与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不匹配。

4.6.3 配电系统或电气设备调试、试运行、检修时，未按操作规程和程序进行，未统一指挥、专人监护。

4.6.4 特殊环境下（潮湿、密封容器等）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特种灯具。

4.7 混凝土施工

4.7.1 混凝土输送泵管安装时附着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支架、脚手架、爬梯上。

4.7.2 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模板、支架和钢筋骨架稳定性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4.7.3 混凝土未达到设计要求强度的情况下进行土方回填。

4.8 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施工

4.8.1 基坑周边未按设计要求堆载、停放大型机械、设备。

4.8.2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定期监测地表及地下水渗流或监测有泥砂、涌泥、涌水等情况出现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9 暗挖施工

4.9.1 洞口边、仰坡未按设计坡率进行开挖。

4.9.2 仰坡未按设计及时进行支护。

4.9.3 未定期监测边坡变形。

4.9.4 明洞衬砌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进行回填。

4.10 土石围堰施工

4.10.1 土石围堰无防排水和防汛措施。

4.10.2 堰体结构出现破坏时，未采取有效措施。

4.10.3 堰体出现流砂、涌水、涌泥等情况。

4.10.4 围堰工作水头超过设计允许值。

4.11 有限空间作业

4.11.1 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

4.11.2 有限空间作业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4.11.3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外未设警戒区及警示标志，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及监护人员未履行安全职责。

4.12 施工现场施工便道

4.12.1 施工便道承载力不足，未能保证施工车辆和设备行驶安全。

4.12.2 施工便道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未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4.12.3 陡坡地带施工便道未采取降坡或修绕行路等措施。

4.12.4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平面交叉处未设置道口警示标志。

4.13 动火作业

4.13.1 施工现场未建立、实施动火审批制度。

4.13.2 动火作业前未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

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未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

4.13.3 动火作业未配备灭火器材，未设置动火监护人进行现场监护。

【条文说明】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6.3.1，现场动火作业多、动火管理缺失和动火作业不慎引燃可燃、易燃建筑材料是导致火灾的主要原因。

4.14 施工驻地及场站建设

4.14.1 驻地使用防火等级为 B 级及以下彩钢板搭设。

【条文说明】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临时设施所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环保和消防要求，其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为 A 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 要点（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需要，我部组织编制了《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专项整治专家组。

联系人：王暉 赵灵

电话：010-58933186

电子邮箱：nongfangchu3186@163.com

附件：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2年6月2日

自建房结构安全排查技术要点（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指导各地做好城乡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满足整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城乡居民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

第三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分为三级：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未发现安全隐患。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不稳定，出现明显不均匀沉降，或承重构件存在明显损伤、裂缝或变形，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结构已损坏，存在倒塌风险。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无明显不均匀沉降，个别承重构件出现损伤、裂缝或变形，不能完全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房屋地基基础稳定，无不均匀沉降，梁、板、柱、墙等主要承重结构构件无明显受力裂缝和变形，连接可靠，承重结构安全，基本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第四条 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结论应依据本要点在产权人自查和现场排查的基础上作出。

第五条 不同安全隐患等级的自建房应分类处置。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险。如需继续使用，应委托专

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二）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应限制用途，并委托专业技术机构进行安全鉴定，依据鉴定结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三）未发现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可继续正常使用，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与维护。

第六条 初步判定结论不能替代房屋安全鉴定。

第七条 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应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排查。

第八条 排查人员在现场排查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第九条 各地可在本要点基础上制定本地方排查技术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本要点所列各类结构类型和安全隐患情形。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内容包括地基基础安全和上部结构安全。地基基础安全重点排查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不稳定等情况；上部结构安全重点排查承重构件及其连接是否可靠；结构构件与房屋整体是否存在“歪、裂、扭、斜”等现象。

第十一条 排查人员应向产权人（使用人）了解房屋建造、改造、装修和使用情况。如，房屋使用期间是否发生过改变功能、增加楼层、增设夹层、增加隔墙、减柱减墙、建筑外扩、是否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等改扩建行为。

第十二条 房屋结构安全排查以目视检查为主，按照先整体后构件的顺序进行。比照承重结构构件截面常规尺寸，对梁、板、柱、墙进行排查。对于存在损伤和变形的，可辅助以裂缝对比卡、重垂线等工具进行。

第三章 地基基础安全排查

第十三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一）房屋地基出现局部或整体沉降；
- （二）上部结构砌体墙部分出现宽度大于 10mm 的沉降裂缝，或单道墙体产生多条平行的竖向裂缝、其中最大裂缝宽度大于 5mm；预制构件之间的连接部位出现宽度大于 3mm 的不均匀沉降裂缝；
- （三）混凝土梁产生宽度超过 0.4mm 的斜裂缝，或梁柱节点出现宽度超过 0.5mm 的裂缝，或钢筋混凝土墙出现竖向裂缝；
-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大于 10mm，且对上部结构有显著影响或有继续滑动迹象。

第十四条 房屋地基基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房屋地基基础有不均匀沉降，且造成房屋上部结构构件裂缝，但其宽度未达到第十三条第（二）、（三）款的限值；
- （二）因地基变形引起单层和两层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3%，三层及以上房屋整体倾斜率超过 2%；
- （三）因基础老化、腐蚀、酥碎、折断导致上部结构出现明显倾斜、位移、裂缝；
- （四）地基不稳定产生滑移，水平位移量不大于 10mm，但对上部结构造成影响；
- （五）基础基底局部被架空等可能引起房屋坍塌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上部结构安全排查

第十五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承重墙出现竖向受压裂缝，缝宽大于 1mm、缝长超过层高 1/2，或出现缝长超过层高 1/3 的多条竖向裂缝；

（二）支承梁或屋架端部的墙体或柱在支座部位出现多条因局部受压裂缝，或裂缝宽度已超过 1mm；

（三）承重墙或砖柱出现表面风化、剥落、砂浆粉化等现象，有效截面削弱达 15% 以上；

（四）承重墙、柱已经产生明显倾斜；

（五）纵横承重墙体连接处出现通长竖向裂缝。

第十六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梁、板下挠，且受拉区的裂缝宽度大于 1mm；

（二）梁跨中或中间支座受拉区产生竖向裂缝，裂缝延伸达梁高的 2/3 以上且缝宽大于 1mm，或在支座附近出现剪切斜裂缝；

（三）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大于 1mm 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四）主要承重柱产生明显倾斜，混凝土质量差，出现蜂窝、露筋、裂缝、孔洞、烂根、疏松、外形缺陷、外表缺陷；

（五）屋架的支撑系统失效，屋架平面外倾斜。

第十七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构件或连接件有裂缝或锐角切口；焊缝、螺栓或铆接有拉开、变形、滑移、松动、剪坏等严重损坏；

- (二) 连接方式不当, 构造有严重缺陷;
- (三) 受力构件因锈蚀导致截面锈损量大于原截面的 10%;
- (四) 屋架下挠, 檩条下挠, 导致屋架倾斜。

第十八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一) 连接节点松动变形、滑移、沿剪切面开裂、剪坏, 或连接铁件严重锈蚀、松动致使连接失效等损坏;
- (二) 主梁下挠, 或伴有较严重的材质缺陷;
- (三) 屋架下挠, 或顶部、端部节点产生腐朽或劈裂;
- (四) 木柱侧弯变形, 或柱顶劈裂、柱身断裂、柱脚腐朽等受损面积大于原截面 20% 以上。

第十九条 砌体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 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 承重墙厚度小于 180mm;
- (二) 承重墙或砖柱因偏心受压产生水平裂缝;
- (三) 承重墙或砖柱出现侧向变形现象, 或出现因侧向受力产生水平裂缝;
- (四) 门窗洞口上砖过梁产生裂缝或下挠变形;
- (五) 砖筒拱、扁壳、波形筒拱的拱顶沿纵向产生裂缝, 或拱曲面变形, 或拱脚位移, 或拱体拉杆锈蚀严重, 或拉杆体系失效等;
- (六) 建筑高度与面宽宽度的比值超过 2.5;
- (七) 房屋面宽和进深比例小于 1:3, 主要采用纵向承重墙承重, 缺乏横向承重墙;

(八)房屋底层大空间,且未采用局部框架结构,上部小空间,且采用自重较重的砌筑墙体分隔;

(九)建筑层数达到3层以上,采用空斗砖墙承重,且未设置圈梁和构造柱;

(十)采用预制板作为楼屋面,未设置圈梁,未采取有效的搭接措施;

(十一)承重砌体墙根部风化剥落,厚度不超过墙体厚度1/3的情形。

第二十条 混凝土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柱、梁、板、墙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严重脱落、露筋;

(二)预应力板产生竖向通长裂缝,或端部混凝土酥松露筋,或预制板底部出现横向裂缝或下挠变形;

(三)现浇板面周边产生裂缝,或板底产生交叉裂缝;

(四)柱因受压产生竖向裂缝、保护层剥落,或一侧产生水平裂缝,另一侧混凝土被压碎;

(五)混凝土墙中部产生斜裂缝;

(六)屋架产生下挠,且下弦产生横断裂缝;

(七)悬挑构件下挠变形,或支座部位出现裂缝;

(八)混凝土梁板出现宽度1mm以下非受力裂缝的情形;

(九)承重混凝土构件(柱、梁、板、墙)表面有轻微剥蚀、开裂、钢筋锈蚀的现象,或混凝土构件施工质量较差、蜂窝麻面较多、但受力钢筋没有外露等。

第二十一条 钢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梁、板下挠；
- （二）实腹梁侧弯变形且有发展迹象；
- （三）梁、柱等位移或变形较大；
- （四）钢结构构件（柱、梁、屋架等）有多处轻微锈蚀现象。

第二十二条 木结构房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檩条、龙骨下挠，或入墙部位腐朽、虫蛀；
- （二）木构件存在心腐缺陷；
- （三）受压或受弯木构件干缩裂缝深度超过构件截面尺寸的1/2，且裂缝长度超过构件长度的2/3。

第五章 其 他

第二十三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经营性人员密集场所，如培训教室、影院、KTV、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等，且不能提供有效技术文件的；
- （二）改变使用功能后，导致楼（屋）面使用荷载大幅增加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改变使用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 （一）将原居住功能的城乡居民自建房改变为人员密集场所

以外的其他经营场所；

（二）改变使用功能但楼（屋）面使用荷载没有大幅增加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一）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且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二）在原楼（屋）面上擅自增设非轻质墙体、堆载或其他原因导致楼（屋）面梁板出现明显开裂、变形；

（三）在原楼（屋）面新增的架空层与原结构缺乏可靠连接。

第二十六条 改扩建的城乡居民自建房，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一）在原楼面上增设轻质隔墙；

（二）擅自拆改主体承重结构、更改承重墙体洞口尺寸及位置、加层（含夹层）、扩建、开挖地下空间等，但未见明显开裂、变形时；

（三）屋面增设堆载或其他原因使屋面荷载增加较大但未见明显开裂和变形时。

第二十七条 按本要点尚不能判定为严重安全隐患或一定安全隐患，但排查中发现结构存在异常情况的，可初步判定为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第二十八条 经排查判定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一定安全隐患情形的，可初步判定为未发现安全隐患。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水电站大坝工程 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能发安全规〔2022〕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各派出机构，大坝中心，全国电力安委会各企业成员单位：

为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我局对《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进行了修订，形成《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能源局

2022年10月19日

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电站大坝工程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纳入国家能源局监督管理范围的水电站大坝（以下简称大坝）。

第三条 电力企业是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

电力企业应当明确大坝工程隐患排查治理的目标和任务，制定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落实人、财、物、技术等资源保障。

第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对辖区内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水电站项目核准和电力运行管理的地方各级电力管理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履行地方管理责任。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以下简称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提供技术监督和管理保障。

第五条 大坝工程隐患按照其危害严重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等四级。

大坝较大以上（含较大，下同）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进行专项设计、专项审查、专项施工和专项验收。

第二章 隐患确认

第六条 大坝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以下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即使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仍然可能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 （一）防洪能力严重不足；
- （二）大坝整体稳定性不足；
- （三）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坝体贯穿性裂缝；
- （四）坝体、坝基、坝肩渗漏严重或者渗透稳定性不足；
- （五）泄洪消能建筑物严重损坏或者严重淤堵；
- （六）泄水闸门、启闭机无法安全运行；
- （七）枢纽区存在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严重地质灾害；
- （八）严重影响大坝运行安全的其他工程问题、缺陷。

大坝重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在采取控制水库运行水位措施、尽最大可能降低水库水位的条件下，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大坝较大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一种或者多种工程问题、缺陷，并且经过分析论证，无需采取控制水库水位措施，在设防标准内一般不会导致溃坝或者漫坝的情形。

大坝一般工程隐患，是指大坝存在工程问题、缺陷，已经或

者可能影响大坝运行安全，但其危害尚未达到较大工程隐患严重程度的情形。

第七条 大坝工程隐患，可由电力企业自查确认，也可由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在日常监督管理或者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等工作中确认。确认标准按照本办法第六条以及电力安全隐患监督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大坝工程隐患确认时间，是指电力企业自查确认的时间；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提出明确意见的时间；大坝中心印发大坝安全定期检查、特种检查审查意见的时间，以及提出大坝其他工程隐患督查意见的时间。

第九条 电力企业对自查确认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应当立即书面报告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各自确认的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除了应当及时通知电力企业之外，还应当同时相互抄送告知。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涉及防汛、环保、航运等事项的，隐患确认单位还应当同时告知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章 隐患治理

第十条 大坝工程隐患确认之日起的两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隐患治理计划报送大坝中心；对于较大以上的工程隐患，电力企业还应当将治理计划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

设计。

第十二条 电力企业应当委托大坝设计方案的原审查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单位，对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进行专项审查。

第十三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方案专项审查通过后的一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通过审查或者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治理方案报请大坝中心开展安全性评审。通过安全性评审后，电力企业应当将治理方案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方案涉及大坝原设计功能改变或者调整的部分，电力企业应当依法依规报请项目核准（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由电力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制造、安装、施工、维修和监理单位实施。

第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严格按照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计划和治理方案明确的时限、质量等要求开展治理工作，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送大坝中心，其中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情况还应当报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十七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的治理，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一般工程隐患原则上应当立即完成治理，治理工作量大、受客观条件限制的，可适当延长完成时间。

第十八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治理完成并经过一年运行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组织开展专项竣工验收。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按照职责和分工参加竣工验收。通过专项竣工验收之日起的一个月内，电力企业应当将验收报告

以及相关资料报送大坝中心、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四章 风险防控

第十九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确认后，电力企业应当加强水情监测、水库调度、防洪度汛、安全监测以及大坝巡视检查等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大坝运行安全。构成特别重大工程隐患或者重大工程隐患的，电力企业还应当采取降低水库运行水位、放空水库等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大坝较大以上工程隐患确认后，电力企业应当及时制定或者修订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预案评审和备案，加强预报预警，健全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大坝存在工程隐患，采取治理措施仍然不能保证运行安全的，应当按照《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有关规定退出运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坝中心收到电力企业报送的特别重大工程隐患、重大工程隐患治理专项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当及时重新评定大坝安全等级，并将评定结果报告国家能源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大坝中心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的监督管理。

国家能源局负责对大坝特别重大工程隐患的治理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可以指定有关派出机构实施挂牌督办。派出机构负责

对大坝重大工程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做好大坝隐患治理挂牌督办有关工作。大坝中心为挂牌督办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四条 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应当加强协同配合，联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电力企业按时、高质量完成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各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调查处理大坝工程隐患治理责任不落实的企业和相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 电力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地方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大坝中心对大坝工程隐患治理开展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布施行的《水电站大坝除险加固管理办法》（电监安全〔2010〕30号）同时废止。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2022 年 5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落实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含充装，下同）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部署或者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所依照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以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权限，承担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风险防控、分级负责、分类实施、照单履职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分类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分为常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证后监督检查和其他监督检查。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施常规监督检查。

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确定辖区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任务分工，并分级负责实施。

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开展的年度常规监督检查计划还应当同时报告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八条 常规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简称检查人员），并定期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取得许可资格且住所地在本辖区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本辖区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使用单位全部纳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制造地与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由制造地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纳入常规监督检查对象库。

第九条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确定常规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一）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机场、商场、

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二）近二年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的；

（三）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为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重大活动、重点工程以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或者根据各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统一部署，在特定时间内对特定区域、领域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专项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组织专项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明确监督检查的范围、任务分工、进度安排等要求。

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应当要求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规定专门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或者参照常规监督检查的项目和内容执行。

第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保持许可条件、依法从事许可活动实施证后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证后监督检查由实施行政许可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或者委托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组织实施证后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

证后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进度安排等要求，

工作方案应当明确检查方式、检查内容等要求。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证后监督检查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证后监督检查对象库应当将本机关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全部列入。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特种设备生产、充装质量安全状况或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质量状况，确定证后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录，并对重点单位加大抽取比例。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列入重点单位名录：

- （一）上一年度自我声明承诺换证的；
- （二）上一年度生产、充装、检验、检测的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并对事故负有责任，或者因特种设备生产、充装、检验、检测问题被行政处罚的；
- （三）上一年度因产品缺陷未履行主动召回义务被责令召回的；
- （四）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较多，且经调查属实的；
-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同一年度，对同一单位已经进行证后监督检查的不再进行常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投诉、举报等途径和检验、检测、监测等方式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线索，根据需要可以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前，应当确定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项目和内容。

第三章 监督检查程序

第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检查人员参加，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并说明检查的任务来源、依据、内容、要求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相关具有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或者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开展自查自纠。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作出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在监督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可以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并在提供的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当场无法提供材料的，应当在检查人员通知的期限内提供。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或者交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被检查

单位限期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电梯维护保养、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二）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
- （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四）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五）谎报或者瞒报特种设备事故的；
- （六）检验、检测机构和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
- （七）被检查单位对严重事故隐患不予整改或者消除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 （一）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生产、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达到报废条件，继续使用的；
- （二）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三）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缺失或者失灵，继续使用的；

(四)特种设备发生过事故或者有明显故障,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五)特种设备超过规定参数、使用范围使用的;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属于严重事故隐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应当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当场能够整改的,可以不予查封、扣押。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或者相关文书上签字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的,检查人员应当在记录或者文书上注明情况,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被检查单位拒绝签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按照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单位停产、停业或者确有其他无法实施监督检查情形的,检查人员可以终止监督检查,并记录相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应当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消除事故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被检查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十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复查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材料核查等方式实施。

采用现场检查进行复查的,复查程序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条 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检

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中对拒绝接受检查、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属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配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属地人民政府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并提出相关安全监管建议。

接到报告或者通报的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处理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及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行政许可的，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抄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依法应当吊销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行政许可的，应当在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将涉及吊销许可证的违法行为证据材料移送发证机关，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吊销。

发现依法应当撤销许可的违法行为的，实施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通报，并随附相关证据材料，由发证机关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其他条款没有规定法律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

第三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检查人员进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场所检查，不予配合或者拖延、阻碍监督检查正常开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中未依法履行职责，需要承担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中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履职所需装备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基层执法装备配备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文书格式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